

臺中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

—學輔工作業務報告—



110 年 8 月

# 目錄

臺中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山區及中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業務報告.....	4
一、品德教育.....	4
二、社團活動.....	5
三、臺中市 111 年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預劃時程及辦理事項.....	7
四、臺中市 110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表揚時程及辦理事項.....	7
五、正向管教.....	8
六、服裝儀容規定.....	9
七、防制霸凌.....	11
八、推動人權教育暨兒童權利公約.....	15
九、防災教育及復建工程.....	16
十、童軍教育推展.....	19
十一、獎學(勵)金、工讀薪資及服務學習.....	21
十二、學生獎懲規定(高中適用).....	23
十三、校安通報.....	24
十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29
十五、性剝削防制.....	34
十六、校園性別事件處理.....	35
十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簡介.....	5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9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業務報告.....	128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13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業務報告.....	13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業務報告.....	137

# 臺中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山區及中區國民小學及

## 國民中學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臺中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目的：

- (一) 掌握友善校園核心理念，活化分享研習機制，提昇學務與輔導人員的敏銳性與積極性，深耕推動。
- (二) 積極提昇本市學務及輔導主任專業知能，有效賡續推動執行策略，落實學務與輔導工作績效。
- (三) 透過理論與實務的強化，熟悉學務工作及輔導知能與技巧，有效營造溫馨、尊重、和諧之成長環境，引導學生快樂學習。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五、研習資訊：

- (一) 研習日期：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 (二) 參加對象：本市山區及中區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小、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 (四) 研習方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次會議採 Google Meet 視訊方式辦理。(恕不接受當日報名)  
聯絡人：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小陳曉萍主任，電話：04-25223351#720。  
聯絡人：臺中市立居仁國中李冠賢主任，電話：04-22223620#720。

### 六、研習課程：課程表如附件一。

### 七、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截止日期：自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止。
- (二) 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l.inservice.edu.tw/>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 八、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支應。

### 九、全程參與教師核准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並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 十、承辦單位工作人員5-7人請以公(差)假登記。

### 十一、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核予敘獎。

### 十二、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山區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課程表

時 間	110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二)
13 : 00 ~ 13 : 15	線上登入報到
13 : 15 ~ 13 : 20	主席致詞
13 : 20 ~ 15 : 20	講題：《兒童權利公約》之校園教師輔導管教作為 涉訟案例及相關法律常識研析 講師：臺中地檢署廖三致檢察事務官
15 : 20 ~ 15 : 30	進行分組
15 : 30 ~ 15 : 50	小組討論
15 : 50 ~ 16 : 30	各組結論報告暨業務單位報告
16 : 30 ~	散會

臺中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中區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課程表

時 間	110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三)
08 : 30 ~ 08 : 45	線上登入報到
08 : 45 ~ 08 : 50	主席致詞
08 : 50 ~ 10 : 50	講題：《兒童權利公約》之校園教師輔導管教作為 涉訟案例及相關法律常識研析 講師：臺中地檢署廖三致檢察事務官
10 : 50 ~ 11 : 00	進行分組
11 : 00 ~ 11 : 20	小組討論
11 : 20 ~ 12 : 00	各組結論報告暨業務單位報告
12 : 00 ~	散會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業務報告

## 一、品德教育

(一) 每學期開學第 2 週訂為「品德教育週」，請各校結合學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辦理服務社區、認養公園、清淨家園等多元活動，以落實品德核心價值，本局業擬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品德教育檢核表」，協助各校推動品德教育及建立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裨益協助學校發展品德教育特色，請逐級核章後留校備查。

(二) 為強化品德教育課程之內涵，鼓勵國民中小學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 110 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三) 本(110)年度「臺中市品德教育推動『班級經營』典範標竿評選計畫」，已於 8 月 2 日發函學校，爰請學校鼓勵教師踴躍投件參與評選，收件日期自即日起本(110)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止，按所屬組別逕送下列收件單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國小組：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小學務處。
2. 國中組：臺中市立石岡國中學務處。
3. 高級中等學校組：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學務處。

(四)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由學校提出具體執行計畫後，本局函請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以達

積極提升學校品德教育，並推動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與 10 大推動策略之各類課程與教學；110 學年度計有臺中二中等 27 所學校申請，業已函送國教署審查中。

(五) 教育部為增進各校品德教育資源共享，已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置品德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ce.naer.edu.tw/>)，請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上網參閱與應用。

## 二、社團活動

(一) 請各校配合 108 課綱規劃辦理多元社團活動，以發展學生多元才能。

(二) 辦理社團參考法規：

1.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100 年 3 月 2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16116 號函訂定）。
2. 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外社團作業要點（100 年 6 月 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32285 號函訂定）。
3. 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本局 108 年 1 月 7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02244 號函諒達）。

(三) 課後社團紓困方案：

1. 有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外聘社團老師，因疫情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者」紓困補助案，本局業於 110 年 7 月 6 日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49334 號函、110 年 7 月 14 日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52554 號函請學校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撥

付後，將儘速辦理撥款作業。

2. 本局經費核定後，學校應將受疫情影響人員申請經費之請領清冊及本局支出明細表（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特種基金支出收回書」），免備文以紙本繳回本局。

(四) 學生於疫情期間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課程內之社團外聘教師彈性給薪案：

1. 請依本局 110 年 7 月 27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56381 號函辦理。
2. 為避免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內社團之外聘教師因疫情期間學生停止到校，致無法完整授課而影響收入及生活，依疫情期間紓困之精神，應予以協助，請依行政院核定彈性給薪方式，說明如下：
  - (1) 實施對象：適用學校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宣布停學前，原已安排、通知 5 月 19 日後至學校上課之未具本職課程內之社團外聘教師。
  - (2) 補助期間：學校應依 110 年 5 月 18 日宣布停課前原已排定時數，給付課程內之社團外聘教師鐘點費。學校原已依 5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之上課節數，核給鐘點費者，不須另行補發鐘點費，其未實際授課節數依本彈性給薪方案發給鐘點費。
  - (3) 經費來源：由學校原編列之預算範圍內本權責辦理。
  - (4) 申請方式：課程內之社團外聘教師免申請，由學校主動依原排定代課節數逕為補發鐘點費，並請盡速補發完畢，發放鐘點費後應通知當事人知悉。

- (5) 考量學校正式教師、退休軍公教人員及長期代理教師均已按月支領薪水，故採不重複發放鐘點費為原則，爰此，前揭 3 類人員於 5 月 18 日前原已安排 5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之上課節數，倘有上課事實仍應覈實支給上課鐘點費，未實際授課節數不補發鐘點費。

### 三、臺中市 111 年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預劃時程及辦理事項

- (一)110 年 12 月前發函提醒各校依據本市國民小學模範兒童選拔注意事項、健康兒童選拔實施要點辦理。
- (二)111 年 1 月前函請各校提報 111 年度模範兒童及健康兒童名單。
- (三)111 年 2 月：
1. 各校提報 111 年模範兒童及健康兒童名單修正與確認。
  2. 製作模範兒童、健康兒童獎座與獎狀。
- (四)111 年 3 月：各校至中心學校領取模範兒童、健康兒童獎座與獎狀。

### 四、臺中市 110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表揚時程及辦理事項

- (一)110 年 12 月函發「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選拔原則」。
- (二)111 年 1 月：
1. 函請各校指派專責人員至網站上傳獲選學生名冊。
  2. 繳交紙本逐級核章名冊及原稿核章之特殊優良模範學生受獎代表優良事蹟表。
- (三)111 年 2 月：

1. 函發各校上報名系統，再次檢視傳獲選學生名單修正與確認。
2. 製作模範生獎狀等。

(四) 111 年 3 月：(視疫情滾動修正)各校模範生獎狀寄發。

## 五、正向管教

- (一) 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款規定，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請確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予以檢視，倘有屬實，依本注意事項第 42 點規定，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三)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體罰學生之情形，應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審議，並依第 5 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四) 學校如有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之事件，請確依前揭規定調查處置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校安通報(校安通報類別：管教衝突事件-親師生衝突事件-體罰事件)，學校處置作為已列入校長成績考核標準。
- (五) 本局配合國教署每學期(約 5、6 月及 11、12 月)辦理學生體罰生活問卷抽測，以其問卷能讓學校從中發現校園內仍否有疑似體罰之情形，請各校配合辦理。另請各校每學期應至少辦理 1 次「教育人員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研習」。

## 六、服裝儀容規定

- (一) 依據國教署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2406 號函示，請各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檢視並修正有關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是否疑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檢視時請參照下述列舉一般性、常見性、指標性之指標：

項目一：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

項目二：限制學生的頭髮長度，未符合性別印象。

項目三：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

- (二)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要點如下：

1.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

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2. 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3.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4.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5.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6.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7.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2170 號函示表示，邇來，接獲學生陳情，發現部分學校透過其他名義，利用「繞道處

罰」的方式管理服儀不符規定的學生。表面上已按上開規定執行，要求不符規定的同學完成書面自省、靜坐反省等正向管教措施。惟實際上卻於上開服儀規定以外的獎懲辦法或愛校服務辦法裡面明訂，如果累積幾次靜坐未到或累積幾次書面反省未交，就仍會被記警告或愛校服務；如此「轉彎處分」的方式顯然和立法意旨不符。請學校確實檢視校內規範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不得以繞道、間接方式對學生進行不當懲處，務請確保於實務執行時符合法規。

## 七、防制霸凌

(一)各校如發生霸凌事件，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1. 各校均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2.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確依該準則第 19 條調查學校接獲第 17 條第 1 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3.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所規定事項如下：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

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本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4.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另依同準則第 32 條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二) 疑似校園霸凌案件解除列管規定(處理流程如附件)

1. 疑似校園霸凌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開會確認結果後，請將歷次開會日期及結果續報於原校安通報序號之「處理情形」中，並正式函報本局解除列管相關文件，函報文件如下：

(1) 校園霸凌案件校內結案與函報申辦解除列管之相關程序：

甲、確認霸凌個案：校方應管控個案經有效輔導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並提交至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結案會議。

乙、非屬霸凌個案：經校方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結案會議決議確

認結案。

丙、校方結案會議應簽奉校長核定，備妥完整文件後，函報本局辦理解除列管。

(2) 本局霸凌相關表件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路徑：首頁>組織職掌>各室業務>學生事務室>校園霸凌專區>處理疑似校園霸凌案件相關表件)，請各校檢具相關表件以密件公文申請解除列管，文件資料(各項文件應逐級核章並經校長核定)如下：

甲、確認屬霸凌案件

(甲)申請解除列管之正式公文乙份。

(乙)校安通報

(丙)陳情人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書及檢舉書。

(丁)歷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結案會議紀錄(均含簽到表)。

(戊)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己)處理結果通知書含申復書。

(庚)如有申復，請檢附申復書及申復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辛)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請註明書面告知家長時間)。

(壬)霸凌個案輔導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乙、非屬霸凌案件

- (甲) 申請解除列管之正式公文乙份。
- (乙) 校安通報
- (丙) 陳情人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書及檢舉書。
- (丁) 歷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結案會議紀錄(均含簽到表)。
- (戊)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 (己) 處理結果通知書含申復書。
- (庚) 如有申復，請檢附申復書及申復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辛)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請註明書面告知家長時間)。

## 2. 解除列管霸凌案件，應視個案狀況持續觀察與追蹤輔導

- (1) 學校校園霸凌案件准予解除列管後，請持續觀察與追蹤輔導相關學生表現，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及各項輔導管教措施。
- (2) 霸凌案件之案主如有中輟、身心障礙或特殊疾病等情形，校方應特別加強通報追蹤、中輟復學輔導、生活適應及學習銜接等措施，視個案情況轉介專業輔導與醫療機構，且可尋求本局、警政及社政等單位之介入與協助。
- (3) 如案件涉及傷害賠償或司法訴訟等情事，校方應摘要說明家長間協調、學校與家長間協調情形及司法訴訟審理進度或裁處等有關資訊。

## 八、推動人權教育暨兒童權利公約

(一) 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對「兒童權利公約」認識，理解公約維護各項兒童權益之精神、各文內容及四大原則意涵，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本局業於 110 年 8 月 6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59538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推動所屬學校人權教育暨兒童權利公約執行計畫」，執行期程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旨案計畫推動策略-學校方面：

1. 每學期於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會議或活動宣導時，將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納入辦理，強化校內教職員工(包含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等)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之認識、學生偏差行為之辨識與處置、輔導管教之策略及班級經營等知能。
2.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議題，各校應將兒童權利公約適切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
3. 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相關規定，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請案件，並宣導強化校內學生申訴相關機制與知能，以暢通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三) 請各校將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列入 110 學年度重點教育工作並確實執行；有關執行成果將另案調查。

(四) 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

1. 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擴大大學校學

生得提起行政救濟之範圍，提升學生權利保障，並維持校園行政運作和諧，研議案內參考措施供各校有所依循。

2. 本局前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38159 號函轉教育部函釋，學校所訂定之校內章則，應全面檢視、釐清是否有不當限制學生權利，並檢討修正；相關章則例示：涉及學生個人學習權利事項、涉及學生校園活動事項及涉及學生個人生活、財產、行動等權利事項等。
3. 學校訂定前點校內章則，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及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循民主程序納入學生及家長意見；上開校內章則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學生及家長知悉。
4. 學校於作成重大影響學生權益之措施前，應提供預警制度，給予學生意見陳述機會，並與學生充分溝通；學校作成行政處分或非屬行政處分之公權力措施時，應記載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向學校提起申訴之方式、期間及受理單位；必要時，得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5. 學校應依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保障學生權利，並應強化師生法治教育、學生權利救濟等知能，以落實學生申訴制度。
6. 綜上，請各校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 九、防災教育及復建工程

### (一) 地震避難演練：

1. 各校每學期應於開學 1 個月內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至少 1 次），並納入年

度行事曆。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校規劃實施無預警避難演練。

2. 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11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演練；請各校指導學生依現場環境落實「趴下、掩護、穩住」就地避難，震後以書包、桌墊、防災頭套…保護頭部，讓學生安全疏散，集結至指定場所（視疫情，應至少完成階段二演練流程）。
3. 若受到疫情影響，或學校尚未復課，則以學生接收警報，一分鐘就地掩蔽為主；之後並請老師以五分鐘時間敘明地震避難原則。
4.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5. 為推廣防災教育工作，請各級學校師生上線學習及體驗「防災總動員—第 8、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本活動採以線上展覽辦理，展期 110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連結網址：  
<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  
本市參展學校：  
109 年基礎建置案：西屯區協和國小、沙鹿區竹林國小、清海國中。  
109 年進階推廣案：沙鹿國中。
6. 於正式演練結束後，於本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7 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 (二) 地震預警系統

1. 各校「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預警系統應隨時開啟及連線，俾於地震來時，

即時啟動應變作為與措施，確保師生權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本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含國震中心系統)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

2. 依據教育部列管資訊，本市北屯區松竹國小、西屯區永安國小、梧棲區中正國小等 3 校，於「109 年國家防災日」時未接收警報，請上述學校確實接收，以維師生安全。

### (三)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

1. 請各校公告於班會、週會時間加以宣導或融入學校課程宣導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
2. 家庭防災卡(新版)請利用班親會、家長會、教師晨會宣導親師生共同完成，居家鄰近「避難收容所」請列入戶外教育參觀推廣，並推廣學生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

### (四) 防減災、應變與復原

#### 1. 各校應定期登錄：

- (1)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完成學校基本資料、校區資料更新及 110 年度災害潛勢判釋結果查詢作業，並於 2 年內更新完成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並依據不同災害潛勢，設計不同的逃生路線、防災地圖。
- (2) 臺中市防災教育資訊數位平台：上傳年度防災教育計畫成果及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校園安全環境檢核表。

2. 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或本局所發布防汛警戒特報。指派專人即時掌握中央氣象局、校安中心公告重要訊息、本局重要公告、LINE 公務群組，並據以加強各項整備與防範工作。
3. 加強平時整備：清理排水溝渠、抽水設備定期檢查、樹木固定或剪枝、財物設備勿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
4. 災損填報與勘災、復原：於災害期間應指派專人定期填報災損情形（校安中心-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局務調查表），災損嚴重時以通報後以電話通知本局並傳送災損照片，以利掌握災情。校舍及設施災損具危險性應立即處理或架設安全圍籬。

#### （五）建置防災校園

1.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需在 112 年全數建置完成，未曾執行防災校園基礎建置案之學校學校如有附設幼兒園，提出計畫申請應將幼兒園之情形併同納入執行工作項目規劃。申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105 年度-22 所、106 年度-18 所、107 年度-29 所、108 年度計 12 所，109 年度 25 所，110 年度 70 所）111 年補助申請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截止，請依公文提出計畫申請。
2. 本項經費可依各校在地需求添購相關防災設備，如：防災塑膠頭盔、班級防災包、急救設備、對講機、帳棚…等。

## 十、童軍教育推展

- （一）未成立童軍團的學校，建請積極成立童軍團，以利推動 12 年國教及綜合領域

童軍教育內容，並向童軍會完成三項登記（最少 12 人、最多 36 人），新成立的童軍團由臺中市童軍文教基金會補助各校童軍團 1 萬元基本裝備（分三年補助）、復團學校（中斷登記 5 年以上）5 仟元基本裝備（分二年補助）。

(二)請各童軍團切實展開各項活動：每月至少 1~2 次團集會、學校活動參與服務工作（例：運動會、校慶…等）、參加全市性活動（例：童軍節大會、幼童軍聯團活動…等）。

(三)請各校推派童軍團領導人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各項童軍服務員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或木章訓練、本局主辦服務員探涉研習或童軍志工習、國教署辦理童軍團務行政研習…等活動。

(四)建請各校給予童軍團長減課 1~2 節並納入學校教師授課減課相關規定內，擔任童軍團長盡量不兼任導師以利協助推動團務不耽誤帶班，並鼓勵愛心志工參加童軍團擔任服務員協助團行政之推動。

(五)國教署及童軍總會為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及學校，激勵童軍教育活動發展，請各校於每年 11 月底將薦送資料寄至本局。

(六)經年度考核通過，績優童軍團頒給績優童軍團旗，校長及團長給予嘉獎鼓勵。

國民小學幼童軍晉級考驗聯團活動輪辦學校一覽表(每學期一次)

1	神岡國小 (已辦)	2	東海國小 (已辦)	3	大肚國小 (已辦)	4	忠孝國小 (已辦)	5	烏日國小 (已辦)
6	中區太平國小 (已辦)	7	大雅國小 (已辦)	8	臺中國小 (已辦)	9	大甲國小 (已辦)	10	西屯國小 (已辦)
11	太平區 太平國小	12	南屯國小	13	豐原國小	14	北屯國小	15	清水國小
16	忠信國小	17	后里國小	18	北區中華國小	19	梧棲國小	20	東區成功國小

## 十一、獎學(勵)金、工讀薪資及服務學習

### (一)獎學(勵)金：

1. 為獎勵本市勤學優秀學生，訂定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2. 前開要點適用對象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1)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2)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3)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 申請本獎學金者，經教育局核准後，函知獲獎助學生就讀學校開立獲獎助學生之印領清冊及學校收據，據以撥款並由學校轉發。

### (二)工讀薪資：

1. 為照顧弱勢學生，由教育局學校提供學生工讀機會，降低學生就學之經濟壓力，並培養學生積極進取之工作態度及人生觀，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
2. 前開計畫補助對象為具有本市學籍之在校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得依本計畫申請支領工讀金：
  - (4)學期學業成績達學校自訂基準且無記過以上紀錄之學生。
  - (5)支領優先順序如下：
    - 甲、低收入戶。

乙、中低收入戶。

丙、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 學校應依法為支領工讀金之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險費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不得自工讀金內扣除。由教育局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全額補助。

(三)服務學習：

1. 有關學校服務學習實施現況及時數登錄，由學生所就讀國中認證，每學期結算，登載於臺中市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呈現於學生個人學期成績單上，供家長審視。國三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時，其超額比序積分採計係依據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規定，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德行表現(服務學習)，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 6 小時者給 1 分，最高 3 分，未滿者不予計分。
2. 另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45688 號函示略以，為推廣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有關原住民族相關文化活動或課程請彈性納入國、高中階段之服務學習(例如：學生擔任原民相關文化活動之志工服務學習等)。為落實原教法全民原教精神，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輔導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時，得上傳與自身族群相關之「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資料；俾利促進全體學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惟請應確實尊重學生上傳之意願及件數，給予學生上傳檔案之彈性。

(四)綜上，請各校依前開相關適用規定辦理，並向校內師生加強宣導。

## 十二、學生獎懲規定(高中適用)

- (一) 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二) 次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原則。
- (三) 本局前於 110 年 6 月 23 日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44919 號函請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確實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視需要修正事宜，因應部分學務相關行政規則與時俱進，已有適度更新，本局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規定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及 110 年 4 月 8 日函請各校全面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是否仍有「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在校作息」及「學生通學規範」等違反法令、行政規範之懲處規定。經檢視結果，仍有部分學校尚有待修正事項或條文須待精進事項，爰請學校確實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或相關規範，以符法令、行政規則或函示。
- (四) 重申重要事項摘述如下：
1. 「學生通學規範」：請依國教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且應明確訂定學校學生騎乘機車通學相關規範，並請各校應利用各類集合時間，以多元方式及資訊向學生宣導安全騎乘汽機車重點，以建立學生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並維護學生通學權益。

2. 「學生在校作息」：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懲處規定；另有學校規範學生上學或上課經常性遲到、上課含早自習遲到、早自習缺席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請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8 點規定辦理，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宜列入懲處規定。

(五) 本案請各校確依前開相關規定及函示辦理，經檢視學生獎懲規定如有待精進及待修正事項，請循民主程序修正，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局備查。

### 十三、校安通報

(一)「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點閱作業：

1. 各校應指派專人每日查看點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電子公布欄」之公告。
2. 請各校加強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所發佈之天然災害相關公告，並依時完成相關天然災害防救整備事項，以維校園安全。
3. 校安通報請詳述學校處置作為，如遇媒體關注負面事件時，不可僅將電子新聞媒體內容複製貼上。

(二)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注意事項：(校安通報已於 109 年 1 月 2 日修正改版(微調)正式上線)

1.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 (1)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同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 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2)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 (3)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2. 學校若遇重大校園意外事件或經媒體報導、可能引發關注之校安事件（緊急事件），應建立偶突發事件通報處理機制，於事發後 15 分鐘內，向本局校安中心回報(通報專線：04-25298585)及督學室電話回報。
3. 緊急事件包含：
- (1) 各級學校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 2 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包含「媒體披露」及「媒體詢問」)。
- (三) 災害防救通報注意事項：
1. 為能順遂執行校園安全災害防救工作通報機制，敬請各校隨時更新教育部校安通報網學校緊急聯絡人資料(單位主管、業務主管、承辦人、代理人)，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 2. 一般性校安狀況（一般通報）：

(1) 學生於校內、外發生單一之意外傷亡（包括自殺）等事件時。

(2) 風災、震災、水災、土石流、旱災等相關災害發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

## 3. 全國性重大災害狀況（法規通報）：

(1) 全國性天然災害，例如颱風、強震造成學生嚴重傷亡或校園毀損等情況時。

(2) 集體性重大校安狀況有擴大之虞時。

(四) 各校除依上開事項完成校安通報外，若通報案件涉及相關法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法定通報。

(五) 「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漏一未報或相距超過 24 小時：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需依事件內容分別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惟此 2 類通報各校往年多分工於不同單位，如橫向聯繫不佳，將造成漏一未報或相距逾時。爰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14333 號函釋略以，鑑於各級學校屢有因「社政通報」或「校安通報」其中一種漏未或延誤通報，而有受罰之情事，教育部第 7 屆性平會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各級學校之通報權責人員宜整合至校安通報人員，並施以通報知能之培訓。

(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學校應將學生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如：學校經(承)辦、校屬人員或社團辦理之戶外活動等)情形，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網(<http://csrc.edu.tw/>)「表報作業」項下，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

(七)通報常見缺失：

### 1. 逾時通報：未依事件等級通報

- (1)一般通報：應於獲知事件 72 小時內。
- (2)法規通報：應於知悉校安事件 24 小時內。
- (3)緊急通報：應於知悉校安事件 2 小時內或經新聞媒體披露時才進行通報之情事。

### 2. 缺欄位資料：

- (1)主要人物資料、事件摘要、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處理情形等欄位未填寫。
- (2)事件摘要填寫過於簡單。
- (3)處理情形未依時間序填報。
- (4)通報內容過於簡略、敘述不完整。

### 3. 重複通報：

- (1)同一事件須以同一序號續報。
- (2)不可另重複首報。

### 4. 死傷人數統計錯誤：

(1)非校園人物（校外人士、家長等），請勿列入死傷人數統計。

(2)發生事件動物不能列入死傷欄位。

#### 5. 兒少事件通報不確實：

性平事件在填報時，通報類別為依法規通報，勿多勾選了緊急通報；主要事件類別勾選錯誤。

● 18歲以下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社政通報）

● 18歲以上為安全維護事件

#### 6. 事件類別選擇錯誤：

次要事件類別選擇錯誤(如「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卻選擇「腸病毒併發重症」、「校外交通意外」卻選擇「校內交通意外」)。

#### 7. 藥物濫用主類別錯誤：

(1)18歲以下主類別為兒少保護事件—施用（毒品、管制藥品）有害身心健康物質。

(2)18歲以上主類別為暴力與偏差行為—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8. 未遵保護、保密原則：

性侵害案件及法定傳染病患相關基本資料全都露。

例：林○和、王○○。

#### 9. 一般缺失：

(1)新發生事件未重新通報，而逕以舊案件修改。

(2)校安通報未持續針對事件後續發展實施續報。

(3)切勿通報其他事件中的其他問題

(4)管教衝突事件是指學生對校方或家長對校方，學生與家長應通報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或兒少保護事件。

(5)學校實施校安通報後，未於隔日查看教育部處理情形，或經本局校安中心電話通知后，據以改進通報缺失。

#### 十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校應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以「清查篩檢」為本，進行高關懷群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本，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一)落實學校教育宣導：

1.充實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1)請學校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1小時。

(2)請學校每學年度辦理1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宣教，以增進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提昇防制成效，講座師資除藥師、教官、警察局少保官外，新增戒毒成功人士供各校參考，另目前尚有場次可申請。

(3)請學校利用班親會或其他集會時間辦理「加強家長反毒知能」宣講活動，以增進學生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提昇防制成效，另目前尚有場次可申請。

(4)新興毒品包裝日益新潮，易造成學子混淆而誤食；目前已發予各校擬

真毒品，請於宣導時多加利用，加深學生印象。

- (5)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反毒專案會議指示，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學年需結合民間團體、家長會或宣導志工(故事媽媽)至少辦理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 2. 加強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

- (1) 學校應於生活領域或綜合活動中適當單元實施反毒認知教學。
- (2) 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宣教活動，教導學生認識藥物濫用的危害及拒絕誘惑的知能與技巧，培養學生正確思考、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
- (3)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請學校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為主題，結合民間團體、社區資源等，每月妥適安排適當時機與場合(如朝會、週會、社團活動、融入課程或結合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等時機)，辦理動、靜態宣教活動，以強化學生相關知能。
- (4) 請學校配合每年 6 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導月」，規劃辦理大型學生動、靜態才藝競賽宣導活動，以強化師生相關知能。
- (5) 各校寒、暑假或連續假日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宣導內容，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工作。

## 3. 強化家庭反毒知能

- (1) 透過家長團體及志工力量，擴大第一線師資來源多元性，推動體驗式

反毒教材，強化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成效。

- (2) 強化家庭反毒知能，提升學童與家庭維持正向連結與關係。
- (3) 為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結合學校及家長會反毒宣導」工作，共同建立溫馨和諧之家庭及無毒友善校園。
- (4) 培訓種子家長以擔任國中、國小反毒家長志工為主，以各校家長會成員及有熱忱的家長為主要召訓的對象，另家長團體協助推廣，鼓勵家長參與，成為各校防毒守門員。

## (二) 落實特定人員清查篩檢作業

4. 尿篩對象：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附表，共分為 5 大類：

-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2)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 前 3 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5. 執行方式：依據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具體作法，由各級學校依特定人員名冊每月進行 1 次尿液篩檢，本局每月以不定期方式派遣人員到校查驗執行情形，並視狀況針對特定人員採隨機抽選篩

檢，以落實本市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成效。具體作法如下：

(1) 各級學校：

甲、辦理時間：

- (甲)每月實施1次，採不定期臨機抽驗方式(可配合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實施)。
- (乙)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乙、實施作法：

- (甲)由各校學務人員或指派專人負責，依學校特定人員名冊實施尿液篩檢。
- (乙)尿液篩檢執行情形及結果，請學校向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所屬分會學校回報，由各分會學校彙整後填報。

(2) 本局：

甲、辦理時間：每月不定期到各級學校實施抽選篩檢。

乙、實施作法：

- (甲) 由本局編組人員至各校查驗學校特定人員當月尿液篩檢執行情形。
- (乙) 查驗時依學校特定人員名冊，按比例隨機抽選人員後，由學校負責人員實施尿液篩檢。
- (丙) 編組人員與學校負責人員一同查驗尿篩結果，結果為陽性，依規定將尿液裝瓶封籤後，由編組人員攜回後送檢驗公司；結果為陰性，紀錄備查。
- (丁) 本局隨機抽驗次數，不累計各校當月檢驗次數。

(3) 指定尿篩：

甲、時機：每年實施二次，依教育部期程，每年4、10月實施。

乙、篩檢方式：由教育部分配各縣市送驗數，本局辦理指定尿篩協調會，召集各校藥物濫用承辦人，說明尿篩實施方式，學校針對特定人員以不通知且直接抽驗方式採集尿液，再由本局送檢驗公司進行生技檢驗。

### (三) 落實「春暉小組」輔導機制

1. 加強春暉輔導：各級學校成立「春暉小組」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並通報校安中心列管。
2. 強化學生輔導諮商網絡：個案經自我坦承、學校發現或遭警查獲藥物濫用情形，本局將派遣臨床心理師及春暉志工前往協助輔導，另學校須於春暉小組成案會議時，告知家長有關衛生局「醫起護少計畫」及填具資訊轉介單，後續由衛生局承辦人員以電訪方式向家長說明該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效，以提升個案參加意願及春暉小組輔導成效。
3. 強化寒暑假春暉個案輔導作為  
春暉個案輔導三個月期程，適逢寒暑假時，各校應於期間賡續實施輔導，另本局派遣之心理師與春暉志工假期期間，仍會到校協助輔導。
4. 落實轉銜機制  
各校輔導個案期間，如遇轉換環境(轉學、升學等)，務請校內輔導室善用轉銜系統通知新校，俾利接續輔導，杜絕藥物濫用情事再次發生。

## 十五、性剝削防制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請各校確實將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納入課程計畫並落實執行：

1. 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2. 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3. 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4. 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5. 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二) 學校如知悉及掌握學生疑似遭受性剝削，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進行通報，通報工作如下說明：請於知悉案件 24 小時內至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點選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被害人未滿 18 歲→兒少性剝削，通報完成後請進行校安通報：

1. 案情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者：點選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擇一選填「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各類型定義請參本局 110 年 7 月 1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51806 號函)
2. 案情無涉校園性別事件者：點選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兒童及

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 (三)爾近有學校反應性剝削案件併涉性平案，抑或性平案件涉性剝削情形時，其校安通報之疑義，惟因校安通報尚無法同時進行兩種類型之通報，爰請學校遇有上開情形時，優先以性平案件類型進行校安通報，俾利案件後續列管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處理及輔導教育。
- (四)請加強提升學校教育人員針對疑似或有性剝削之虞案件之辨識敏感度，並落實上開通報程序。

## 十六、校園性別事件處理

### (一)通報流程

1. 學生如發生性侵害(含性猥褻)、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情事時，請務必落實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通報流程應先進行法定責任通報(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後再進行校安事件通報(<https://csrc.edu.tw/>)，通報時間包含假日，請確時掌握時效性，避免延遲通報。

(1)法定通報：姓名、聯絡地址等資料請提供完整且真實資料，俾利後續社政、警政人員業務之執行。另同一事件被害人如涉及 2 位以上，法定責任通報應 1 人 1 通報。

(2)校安通報：學生姓名請以代號(例如：王○○或王生或王 A 男)處理，勿呈現學生全名；另同一事件被害人如涉及 2 位以上，校安通報應 1 事件

1 通報，將全案人物(含行為人)填入同一通報表內。請學校務必於校安事件通報表確實填寫事件知悉時間及法定通報時間(含「處理情形」欄位)。

◎註：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之主體，而義務產生之時點均係「第1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計算」，立即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方式包括「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或「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等)；且無授權通報義務主體斟酌情事而為通報與否之裁量空間，即無以「再行瞭解」後，再作成「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

2.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現已列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s://csrc.edu.tw/>)，倘發生相關事件，請依本局110年7月19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51806號函所列定義、類型及內涵辦理通報，並持續提升所屬人員之通報意識及工作知能：

(1)主類別「安全維護事件」——次類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甲、事件名稱「知悉18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擇一選填「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

乙、事件名稱「知悉18歲以上性霸凌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選填「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2)主類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次類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甲、事件名稱「知悉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擇一選填「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

乙、事件名稱「知悉 18 歲以下性霸凌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選填「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3. 上揭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請知悉人員填寫「校安告知單」(表件置於本局網站校安通報專區 <https://www.tc.edu.tw/page/fb0bac0c-36a2-4144-b55c-d435cacc140>),或請學校學務人員協助填寫後,由權責人員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並於通報後聯繫疑似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向其說明法定調查程序及相關權益後,再確認是否提出申請調查。

4. 事件經通報後,如遇緊急案件需聯絡社政單位人員或員警處理時,學校聯繫之窗口應掌握時效,與社政單位人員保持聯繫,確認合作或分工事項,以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5.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

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6. 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未依規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或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7. 性平法第 36-1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又教師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記大過。

## （二）調查處理

1. 請學校依據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程序如下：

（1）學校於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後，應先向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說明法定調查程序及相關權益後，再確認是否提出申請調查。倘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簽復學校權益告知書，表明暫不提出申請調查，且事件亦未涉及公益，學校將事件提經性平會討論當事人相關輔導教育

措施後，即得結案。

(2)學校處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行為時，倘雙方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暫無意願申請調查，且簽復學校通知書或權益告知書時，則學校將事件提經性平會討論當事人相關輔導教育措施後，即得結案。

(3)倘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暫不提出申請調查，惟事件已涉及公益，學校方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函示，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爰此，請避免學校人員知悉後即填寫「檢舉調查單」，以免後續因家長不願配合調查，造成處理程序之困擾。

◎註 1：有關「公益」之定義，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函釋包括：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

◎註 2：教職員工對生之校園性別事件屬涉及公益之事件，學校性平會不得因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示暫無意願申請調查，而逕予結案，應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

◎註 3：生對生之校園強制性侵害事件，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第一時間決定暫不申請調查，請學校明確告知得以檢舉形式協助案件啟動調查，並與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妥善討論與溝通，如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仍考量無法在面對司法調查程序時，同時面對性平會行政調查程序，而堅持不申請調查，亦不願學校檢舉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防治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渠確認並簽名或蓋章後，提經性平會討論，並研議當事人相關輔導教育措施後，於教育部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4)倘申請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或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填具檢舉書，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後，由性平會或所成立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及訪談，並於調查完成後作成調查報告。處理結果應依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及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併提供校級版調查報告及告知申復救濟途徑。

1. 依防治準則第 1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學務處或教導處收件，次依教育部 97 年 2 月 1 日台訓(三)字第 0970005171 號函示，收件單位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並應於 3 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
2.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表件資料可至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學生事務室－性別平等教育專

區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 相關表件 (網址：  
<https://reurl.cc/a97o0Y>)下載，請各校充分運用。

3.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

(1)依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項規定略以，於本準則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仍得擔任調查專業人員；自 108 年 12 月 24 日起，需持有「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提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方得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

(2)依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調查工作，爰前開人員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另學校指派人員參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高階培訓」時，除評估校內需求外，尚應審酌前開法律規範後為之，以免完訓者成為調查專業人員後，因前開規定無法擔任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致使校內調查專業人力不足之情事發生。

(3)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請至「本局網站 - 科室業務 - 學生事務室 - 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 調查專業人才庫(網址：  
<https://reurl.cc/gWE0e7>)」查詢。

(4)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可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 調查專業人才庫 - 通過培訓名單 - 新版教育部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網址：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5\\_01\\_files\\_01?id=210](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5_01_files_01?id=210)）」查詢。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7 月 3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73667 號函知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為照顧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請學校處理涉及特教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時，建議至少要有一位理解該生障別及特質的專家進入調查小組，使當事雙方有機會釐清事實並做出正確之懲處意見。並請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 依性平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及第 30-1 條）。

(2) 依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爰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請依前開規定考量當事人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5. 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61866 號函示參與國民

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發生性別事件之處理：該等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知悉學生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應通知渠等學籍學校進行通報，並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經檢舉後，由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籍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為利後續相關輔導或教育處置之執行，事件管轄學校於事件調查過程，並應邀請學生所在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參與調查。

### (三) 系統回報

1. 學校於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完畢後，均須儘速將相關處理文件上傳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https://csrcahb.moe.edu.tw>)(以下稱回報系統)，並填報該事件調查處理情形。未經調查程序之事件，請於校安通報後2個月內填報回報系統。
2. 請各校相關人員(承辦人、學務主任及校長)妥為保存及交接前開回報系統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以利後續填報作業。
3. 依防治準則第23條第5款規定：「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爰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落實個資保密，並於回報系統上傳相關處理文件時隱匿個資(例如：應確實隱匿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名字(如：王○○)及手機號碼或身分證字號後6碼，保留姓氏即可)。
4. 依性平法第9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性平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學校性平會簽到表應註明「組成」委員之性別及男女人數（請呈現性平會「全體」委員，非只呈現出席委員）。

5. 另請留意學校性平會會議紀錄應逐級核章後，再上傳奉核後版本至回報系統。

6. 教育部回報系統填報程序：

案件類型	填報路徑	審查重點
案經調查程序之被害人學校	<p>→是否有完成社政通報時間？ （1. 勾選「是」，並填寫社政通報時間。 2. 倘被害人已滿 18 歲，而未進行社政通報，則此項勾選「否」，並敘明理由。）</p> <p>→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勾選「是」，並填寫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間）</p> <p>→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勾選「非事件管轄學校」及「僅疑似被害人為本校人員」）</p> <p>→本案是否跨校（勾選「是」，並輸入他校通報序號）</p> <p>→學校是否有派代表參與調查？ （1. 有派員：勾選「是」，並填寫參與人員之姓名。 2. 未派員：勾選「否」，並敘明理由。）</p> <p>→是否有召開會議或學校是否執行相關處置措施？（勾選「是」，並上傳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行為人學校調查結果通知公文或調查報告）</p>	<p>1. 會議紀錄： （1）受理性平會：討論內容須包含派員至行為人學校參與調查、被害人輔導教育措施。 （2）結案性平會：討論內容須包含調查結果、被害人輔導教育措施。</p> <p>2. 簽到表：須註明性平會委員性別及男女人數。</p> <p>3. 行為人學校調查結果通知公文或調查報告。</p>
不申請亦不檢舉調查（227 事件）	<p>→是否有完成社政通報時間？（勾選「是」，並填寫社政通報時間）</p> <p>→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勾選「否」）</p> <p>→請選擇未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的原因（勾選「227 條款-學校執行相關措施」）</p> <p>→自行填寫具體原因（請依實際情形填寫）</p> <p>→上傳結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家長簽復通知書或權益告知書</p>	<p>1. 雙方家長簽復通知書或權益告知書：應隱匿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個資。</p> <p>2. 會議紀錄：內容須敘述家長意思表示，並討論當事人輔導教育措施。</p> <p>3. 簽到表：須註明</p>

案件類型	填報路徑	審查重點
不申請亦不檢舉調查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是否有完成社政通報時間？(勾選「是」,並填寫社政通報時間)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勾選「否」) →請選擇未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的原因(勾選「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不申請調查」或「非上述原因者」) →自行填寫具體原因(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上傳結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權益告知書	性平會委員性別及男女人數。 1. 權益告知書：應隱匿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個資。 2. 會議紀錄：內容須敘述家長意思表示、討論學校是否主動檢舉及當事人輔導教育措施。 3. 簽到表：須註明性平會委員性別及男女人數。
不受理案件	●須符合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3 個情形之一 (1. 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是否有完成社政通報時間？(勾選「是」,並填寫社政通報時間)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勾選「是」,並填寫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間) →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勾選「事件管轄學校」,再接續勾選「疑似行為人為本校人員」或「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均為本校人員」) →申請人/檢舉人身分選擇(1. 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勾選申請調查。2. 其他人：勾選檢舉。並上傳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書) →本案是否跨校(依情形勾選「是」或「否」) →是否三日內移交性平會(勾選「是」) →本案是否受理(勾選「否」) →對不受理是否提出申復 (1. 提出申復：勾選「是」,並填寫申復結果。 2. 未提申復：勾選「否」。) →上傳性平會討論該事件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倘有申復則併同上傳申復書及申復決定書	1. 會議紀錄：內容須詳述本案符合性平法 29 條第 2 項不受理之原因。 2. 簽到表：須註明性平會委員性別及男女人數。
逕由性平會調查	→是否有完成社政通報時間？(勾選「是」,並填寫社政通報時間)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勾選「是」,並填寫	1. 申請書或檢舉書：應隱匿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

案件類型	填報路徑	審查重點
	<p>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間)</p> <p>→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勾選「事件管轄學校」,再接續勾選「疑似行為人為本校人員」或「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均為本校人員」)</p> <p>→申請人/檢舉人身分選擇(1.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勾選申請調查。2.其他人:勾選檢舉。並上傳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書)</p> <p>→本案是否跨校(依情形勾選「是」或「否」)</p> <p>→是否三日內移交性平會(勾選「是」)</p> <p>→本案是否受理(勾選「是」)</p> <p>→本案延長調查?(依情形勾選「是」或「否」)</p> <p>→申請案提出撤案(勾選「否」)</p> <p>→疑似行為人有下列情形,故停止調查?(勾選「否」)</p> <p>→受理日期(填報受理性平會召開日期或受理通知公函發文日期,並上傳受理會議紀錄或受理通知公函)</p> <p>→本案之調查方式(勾選「性平會調查」)</p> <p>→對行為人及當事人之處理措施(依性平會討論結果如實勾選)</p> <p>→性平會會議結果(1.勾選「屬實」:往下填報事件樣態、當事人關係…欄位。2.勾選「不屬實」:上傳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p> <p>→處理建議/決定(依性平會討論結果如實勾選)</p> <p>→上傳調查報告、結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p>	<p>人個資。</p> <p>2. 校級版調查報告:應符合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末頁日期應為結案性平會召開日期。</p> <p>3. 會議紀錄:含受理及結案性平會,格式請參照本局表件(網址:<a href="https://reurl.cc/a97o0Y">https://reurl.cc/a97o0Y</a>)。</p> <p>4. 簽到表:須註明性平會委員性別及男女人數。</p>
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p>→是否有完成社政通報時間?(勾選「是」,並填寫社政通報時間)</p> <p>→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勾選「是」,並填寫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間)</p> <p>→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勾選「事件管轄學校」,再接續勾選「疑似行為人為本校人員」或「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均為本校人員」)</p> <p>→申請人/檢舉人身分選擇(1.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勾選申請調查。2.其他人:勾選檢舉。並上傳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書)</p> <p>→本案是否跨校(依情形勾選「是」或「否」)</p> <p>→是否3日內移交性平會(勾選「是」)</p> <p>→本案是否受理(勾選「是」)</p> <p>→本案延長調查?(依情形勾選「是」或「否」)</p> <p>→申請案提出撤案(勾選「否」)</p> <p>→疑似行為人有下列情形,故停止調查?(勾選「否」)</p>	<p>1. 申請書或檢舉書:應隱匿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個資。</p> <p>2. 調查小組組成適法性。</p> <p>3. 調查小組人才庫資格佐證文件。</p> <p>4. 校級版調查報告:應刪除標題「調查小組」文字、末頁「此致」文字及調查小組委員簽名,且末頁日期應為結案性平會召開日</p>

案件類型	填報路徑	審查重點
	→受理日期（填報受理性平會召開日期或受理通知公函發文日期，並上傳受理會議紀錄或受理通知公函） →本案之調查方式（勾選「組調查小組方式」） →行為人或被害人為特教生或身心障礙學生（依情形勾選「是」或「否」） →調查小組至少 1 人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當事人為特教生或身心障礙學生者，本項應依法完備） →設定調查小組人員（勾選「3 人」或「5 人」，並依實填報調查小組成員全名、性別、專業調查素養，並上傳人才庫資格佐證文件） →對行為人及當事人之處理措施（依性平會討論結果如實勾選） →性平會會議結果（1. 勾選「屬實」：往下填報事件樣態、當事人關係…欄位。2. 勾選「不屬實」：上傳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 →處理建議/決定（依性平會討論結果如實勾選） →上傳調查報告、結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期。 5. 會議紀錄：含受理及結案性平會，格式請參照本局表件(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a97o0Y">https://reurl.cc/a97o0Y</a> )。 6. 簽到表：須註明性平會委員性別及男女人數。

#### (四) 提送輔導成效評估表辦理結案

1. 針對調查後認定行為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應依調查報告處理建議內容，完成行為人相關輔導措施(含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且於行為人已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後，填列「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暨相關紀錄摘要表(含相關紀錄摘要表)」(以下簡稱評估表)，先由學校性平會進行初評，經學校性平會審核決議為符合結案條件之案件，將逐級核章之評估表以紙本免備文經本局移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審查，再彙提本市性平會防治調查組核備後提報本市性平會，經決議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之案件，學校仍需依決議辦理及提送評估表，至經同意結案為止。
2. 依據本市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調查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評

估表，修正後表件業以 110 年 4 月 16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25253 號函檢送各校，並掛置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reurl.cc/a97o0Y>，路徑為本局網站 - 科室業務 - 學生事務室 - 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 相關表件)，請各校修正後表件格式填報行為人輔導成效資料。

3. 學校進行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輔導教育措施時，若遇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原學校除依性平法第 27 條規定，將該事件轉銜至次一就讀學校，並應請次一就讀學校完成課程或輔導教育措施後提供評估表，再由原學校免備文檢送至本局學生事務室。

4. 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96531 號函示略以，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遭解聘之教師，倘學校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命其向被害人道歉、接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時，則後續處置之追蹤執行，學校應依同條第 6 項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不因行為人解聘(喪失教師身分)，而停止處置之追蹤執行。

5. 承上，教職員工對生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惟處置未達改變行為人身分者，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五)為防堵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及涉校園性別事件且經解聘、停聘、不續聘者再任教職，請各校依本局 109 年 8 月 1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90067678 號函、110

年 6 月 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00041040 號函示規定，於聘任、任用、進用及運用新進人員時，應依相關法規（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平法第 27-1 條第 5 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定期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六)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或其他委外於校園服務之業務時(包含教育局聘用跨校提供服務者)，除辦理上述查閱外，建請於外包業務或進用人員之契約書中，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
- (七)有關家長會借用學校場地自辦活動所聘請之指導人員，請各校向家長會宣導，應參照性平法第 27-1 條第 5 項規定，先予查核該等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以落實保護學童安全。
- (八)請學校加強性騷擾之防治工作，於辦理外包業務（如學生健康檢查、校外教學、交通車、校園清潔業務等）時，應於服務契約明訂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且應列明違反之罰則等規範，以落實保護學生之人身安全(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188561 號函釋)。
- (九)請學校對於社團教師、體育教練加強其性平知能之宣導及提升，並應訂定聘約，聘約內容應載明性平法等相關規定。

(十)請各校依性平法第 10 條規定，參考所設之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並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所需經費編列入校內預算。

## 十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簡介

為有效發揮本市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及平衡區域輔導資源，於本市山區、海區、屯區、中一區、中二區設置 5 個分區中心，並派駐督導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即時提供專業輔導諮商、諮詢服務，積極連結社區網絡資源以協助學校輔導需求。

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分區中心配置及聯絡資訊

區別	督導	責任區	聯絡電話
行政中心 (教育局)	劉貞芳 謝宛蓉	全區	2228911*54221-54224
區別	督導	責任區	各分區中心聯絡資訊
山區	林美妙	潭子區、豐原區、后里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神岡區	所在位置：陽明市政大樓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 聯絡電話： 2228-9111 分機 54231(值班台) 傳真號碼：04-2520-0920
海區	陳一嫻	清水區、梧棲區、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沙鹿區	所在位置：清海國中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 51-60 號 聯絡電話：04-2626-0158(專線) 傳真號碼：04-2626-0159
屯區	鍾宛容	南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	所在位置：光榮國中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80 號 聯絡電話：04-3507-2281 分機 11(總機) 傳真號碼：04-2483-7735
中一區	紀佩好	北區、中區、西區、東區、北屯區	所在位置：五權國中 地址：臺中市北區英才路 1 號 聯絡電話：04-2201-2371 分機 9(總機) 傳真號碼：04-2201-2372
中二區	劉曉嵐	南屯區、西屯區、大雅區、龍井區、烏日區、大肚區	所在位置：安和國中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 1 號 聯絡電話：04-2358-4979 分機 9(總機)

### (一)學生輔導工作建議事項

1. 對於偏差行為不斷發生之學生，請與班導師討論個案輔導需求，建立學校初級輔導及二級輔導間之合作，並建立及早輔導，預防問題惡化之輔導觀念，建請學校建置校內轉介流程，校內相關會議時周知全校教師；另請視個案輔導需求召開跨處室、網絡個案研討會，會議請邀集輔導網絡人員、並極力邀請家長參加會議，並提供家長明確之問題處理方向及策略以提升其配合度。
2. 為清楚掌握了解學生接受各單位網絡資源服務情形，建請學校做好資源服務管理工作，以確實掌握學生受服務情形，並請定期與提供服務之人員進行個案討論(會議)以利輔導及學務工作執行，由於學生問題多元化網絡人員進出學校頻繁，除注意校園安全維護外，請掌握人員服務情形及提供「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網絡人員訪視記錄表」(附件 2)予來訪之網絡人員填寫，亦請依規定定期檢閱。
3. 學校處理學生接受輔導過程中學校得視個案問題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以提升個案問題能獲多元資源之協助。建議學校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若有邀請學生家長出席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1) 會議目標及內容請事先向與會人員確認，並視個案問題相關人員先行擬具共識再邀請家長加入會議，為提升家長配合度，請以正向語言進行溝通以顧及其尊嚴營造雙贏機會。
  - (2) 與會人員發言應尊重家長且不攻訐、不數落，並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供家長參考會配合執行。

- (3) 依個案問題除校內相關人員參與會議外，建請學校邀請網絡單位相關人員與會，並於會議前說明會議目的及其需協助工作內容，以提升會議效率。
- (4) 有關中輟學生及高關懷學生(時輟時學學生)請轉介輔導室進行二級預防輔導工作，並請偕同班導師進行家庭訪視，如經學校輔導資源介入，學生問題仍未獲改善者，請依三級預防輔導轉介流程進行個案轉介，以降低學生偏差行為惡化及減少違法情事發生。學生如已達中輟通報要件，請學校依規進行中輟通報。
- (5) 平日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時，如知悉學生流連不良場所、宮廟、教會組織，並請掌握該處地址及是否提供學生菸酒、檳榔、毒品、留宿等情形，影響學生就學及發生偏差行為，請學校收集相關資料後請通報本局學生事務室(分機55142)，以轉知警察局、民政局、都發局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工作。
- (6) 為防制毒品進入校園，請學校落實春暉工作，並依規針對特定人員進行尿篩、列管追蹤；後續輔導工作請轉介輔導室及視學生實際狀況，輔導需求進行轉介工作，目前本市毒品防制輔導資源如下：
- 甲、臺中市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可提供家長、一般民眾或中輟、高中中途離校(已列春暉列管人員)戒治輔導資源，服務專線電話 0800-770885。
- 乙、臺中市社會局-臺中市愛滋、藥癮減受害者家庭社會服務計畫，提供藥物使用者家長團體輔導，業務承辦電話:22289111\*37703。
- 丙、臺中市衛生局「青少年戒癮計畫」，該計畫有專業團隊(醫師、心理師

等)可提供個案醫療及生理等處遇服務。

丁、本局學生事務室春暉個案轉介心理師計畫，業務承辦電話 55103。

- (7) 請學校人員進行「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時，不可因為收集更多情資而提供金錢請學生購買毒品(含新興毒品)以免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等法律，經司法呈判重者處以刑責，輕者罰款。
- (8) 請學校處理學生疑似霸凌案件、疑似性騷擾案件時，應先行了解案情，經確認後再依通報規定進行相關通報工作，以避免案件處置不當造成學生家長與學校間之衝突，並請依校園霸凌防制處理流程，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如經會議決議為非霸凌案件，請務必向雙方家長說明並獲其認同，學生部分請分別輔導學生勿在私底下在有威脅恐嚇等行為，以免衍生家長對學校處理成效之疑問及糾紛。
- (9) 請確實掌握學校內外所裝設之監視器是否正常運作，如有損壞及盡快修復，如發生學生、老師等校園事件時，相關人員欲調閱影像維護自身權益時，學校始發現該機器未正常運作，實影響相關事件之處理，尤以校園安全、性侵害、性騷擾等事件影響甚大。
- (10) 請學校處理學生散布或遭受不當雅照事件時，請向家長說證據保存之必要性，再請家長報警，俟警政等單位介入後請家長配合提交證據。

## (二) 目睹家暴、就學安全計畫處理注意事項

1. 經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時，經社工人員評估案家尚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情事，心理受影響需學校提供輔導協助

者，學校接獲本局相關公文時，請召開個案會議並評估輔導措施或所需資源(必要時請邀集其他網絡人員與會)，請學校務必安排認輔，並於輔導工作進行3個月後請將執行成果摘要表(附件3)回覆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電子信箱: taichungcounseling@gmail.com，信件主旨:○○國小目睹家暴個案輔導成效摘要表，表單請逕上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諮商服務 e 化系統([http://163.17.92.19/CS\\_TaiChung/index2.aspx?flag=FILEDL](http://163.17.92.19/CS_TaiChung/index2.aspx?flag=FILEDL))下載。

2. 為配合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之遠離令內容，預防家庭暴力加害人於學生在校時間接觸、騷擾或聯絡學生，學校需依教育部 103 年 6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70654 號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辦理，針對核發保護令學生之就學安全，學校召開校內分工會議及將保護令知會單內容告知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並請落實保密工作，學校單一對外聯繫窗口為學務處，輔導室進行輔導措施亦請充分掌握相關訊息。就學安全計畫(範例)及執行成果摘要表(附件 4、附件 5)請逕上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諮商服務 e 化系統([http://163.17.92.19/CS\\_TaiChung/index2.aspx?flag=FILEDL](http://163.17.92.19/CS_TaiChung/index2.aspx?flag=FILEDL))下載參考。

### (三)中輟暨高關懷學生工作事項

#### 1. 本市合作式中途班申請說明

- (1) 本市合作式中途班為創路學園，招收對象為國小 3 年級至國中 3 年級女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導致造成中輟或學習情形不佳者。
- (2) 學校如有學生符合合作式中途班入園之條件者，請學校於申請前召開「個案

轉介就讀中介教育會議」，並經學生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同意，逕上「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flower.tcc.edu.tw>，下載「臺中市合作式中途班申請表」、「家長同意書」，表等資料完成後請傳真至本中心(傳真電話：25200920；聯絡電話：22289111\*54224)，1週內將由學園通知學校面談日期時間(面談時需由校方代表1人陪同學生及家長前往)。

2. 本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以招收國小5年級至國中3年級因家庭功能不彰導致學生中輟或嚴重時輟時學之男學生，請學校協助評估學生需求，並經家長同意後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訊息本局將函知學校。
3. 依本局業於108年10月14日函發各校，請學校自主評估中輟生返校後就學穩定度及提報復學，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復學通報，再函文至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4. 為協助國民中小學長期缺課或中輟生問題，本局補助學校辦理高關懷班課程應多元、適性，建請學校規劃課程時能進行個案需求評估，並結合社區引進多元學習資源，藉以協助學生穩定學校生活及人際互動，降低中輟及長期缺課情形發生，課程執行時請學務處相關人協助巡堂，了解學生課堂之表現。
5. 請學校建立明確之學生請假規定，並周知教師及家長，並針對平日不穩定到校就學、時輟時學、經常藉故請假之學生進行關懷列管，了解學生就學不穩定問題，並請導師提高警覺，以防範家長輕易請假造成學生學習怠惰，在家沉迷網路或到處遊蕩等情形，學生就學如不穩定請導師及時與行政處室討論，並請學務處及輔導室共同協助。

#### (四) 家暴、性侵害、性剝削、脆弱家庭、兒少保護通報工作說明

1. 學生如發生性侵害 (含性猥褻)、性剝削、性騷擾或性霸凌、家庭暴力事件、目睹家庭暴力、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事件等情事時，請務必落實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完成 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通報流程應先進行法定責任通報(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後再進行校安事件通報(<https://csrc.edu.tw/Main.mvc/IndexNotLogin>)，其中法定責任通報知悉 24 小時包含假日，請確時掌握時效性以避免延遲通報。
2. 學校進行性侵害 (含性猥褻)、性騷擾或性霸凌、家庭暴力事件、目睹家庭暴力、脆弱家庭、兒少保護事件等法定責任通報時，學生姓名、聯絡地址等請提供完整真實資料，俾利後續社政、警政人員業務執行；另校安通報學生姓名部分請以代號(例如：王○○或王 A 男)處理，勿將學生姓名完整呈現；另事件人物如涉及 2 人(被害人)以上者法定責任通報則 1 人 1 通報，在校安事件通報時，屬同事件全填入同一通報表內。請學校務必於校安事件通報表內處理情形欄位，將事件知悉時間及法定通報時間敘明。
3. 學校如知悉學生發生性侵害 (含性猥褻)、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時在通報前請先了解案情內容及涉案者身分，如行為人身分具有教職員工生者則屬性平案件，倘行為人非具性平法所指之人者(非具有教職員工生身分)則屬非性平法案件，無論性平法案件或非性平法案件皆需於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校安通報時請查明加害人身分並正確點選，如加害人(行為人)具有教職員工生身分者，教育部將主動列入性平案件管理系統列管，如一時無法判

定加害人身分，請點選非教職員工生身分者處理，以避免影響後續性平案件處理。

4. 學校如知悉及掌握學生疑似遭受性剝削等行為，學校知悉案件 24 小時內至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點選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被害人未滿 18 歲→兒少性剝削，通報完成後請進行校安通報。

5. 學生如發生自殺行為通報工作如下：

(1) 學生自殺行為如涉及家暴、性侵害、兒少保護事件時，請進行法定責任通報(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及校安校安事件通報(<https://csrc.edu.tw/Main.mvc/IndexNotLogin>))。

(2) 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3) 衛生福利部已建置旨揭通報系統，供上開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時進行通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網址(<https://sps.mohw.gov.tw/>)。

6. 目睹家暴兒童少年之定義為兒童及少年聽聞家中成員間有暴力行為但本身遭受暴力，學校如知悉請進行法定責任通報，請至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點選成保通報表欄位，並勾選家中有無兒童或

少年目睹家庭暴力。

7. 脆弱家庭係指家中有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該家庭因為主要照顧者遭逢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全致家庭內之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等等情事，請至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後請依規進行校安通報工作。
8. 知悉學生及家庭面臨有立即性危險或迫切需社政單位介入之情事，請至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後請依規進行校安通報工作。
9. 學校學生如發生嚴重家庭暴力、家內性侵害事件或緊急性兒少保案件經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需進行安置，社工人員如至校帶領學生時，將提交安置通知書乙份給學校；如緊急狀況則書面資料後補，為利後續相關工作聯繫及合作事項，請學校務必請社工人員填寫「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網絡人員訪視記錄表」(基於安置學生個案保密性社工人員無法填寫詳細資料)。
10. 學生如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身心虐待)，社工人員判定「合理管教」及「不當管教」方式為：(1)受傷部份(是否具致命性或嚴重傷害，例如頭部 vs. 臀部)、(2)受傷範圍(大面積的受傷 vs. 小面積的紅腫)、(3)懲教時間(一般作息時間 vs. 半夜三更)、(4)懲教目的(自己心情不佳出氣 vs. 為教育孩子正確行為)、(5)懲教頻率(偶發 vs. 常態)，建請學校針對疑似遭受身心虐待個案可由上述幾點進行訪談及收集資料，以提供社工人員後續處遇評估工作。

11. 學校發現家暴、家內性侵害事件或嚴重兒少保情事時，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安全希冀社會局能協助安置工作，然，社政其評估與校方想法不同造成彼此之判定落差，為提升資源網絡間評估標準更契合建請學校於知悉案件進行訪談及通報前可依以下原則收集資料及描述：(1)是否符合法令上構成要件、(2)依個案年齡心智能力是否具有自我保護、(3)家庭結構、(4)家庭功能、(5)家長認知能力、(6)個案受傷情形、(7)家庭是否具有保護因子(家庭成員中是否有其他親屬有能力照顧且願意配合社工處遇工作者)。
12. 有關兒童及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案件，學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法定責任通報及進行校安通報，後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春暉專案」處理流程進行後續輔導工作，並適時評估轉介相關輔導資源。
13. 有關學校協助學生家庭進行家庭暴力事件法定責任通報時，於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點選成保通報/未同居轉介表-18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欄位，並請填答「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
14. 本局 108 年 7 月 5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61499 號函轉知教育部 108 年 7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96663 號函，公私立各級學校於接獲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轉知家庭暴力事件時，無需針對該轉知事件再進行通報案說明如下：
- (1) 家暴、性侵害、兒少保案、脆弱家庭等由社政機關轉知學校，則不需再進行法定責任通報，但需進行校安通報。校安通報新修訂表格內勾選社政轉知，無需填列法定責任通報序號。

(2) 社政轉知之家暴、性侵害、兒少保案、脆弱家庭案件，如學校關懷學生或學生自行袒露或社工訪視發現等等管道，獲知該生有另一新案情(新事證)時，請務必再另案進行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 壹、依據

- 一、 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222871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三、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035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四、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18057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

## 貳、目的

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將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基礎，藉由共通的處理原則、共用的專業人力資源及共享的輔導介入活動與措施，由本局召開專案研商會議，透過跨局處相互協調合作，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工作。

## 參、架構與體系

### 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

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校園防制毒品入侵議題面臨強大挑戰，亟待與時俱進，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級學校及家長團體建立協力的夥伴關係，跨域管理以發揮綜效。另鑒於藥物

濫用學生輔導作為非單一面向或僅由學校處遇即可有效，藥物濫用所造成個人身心的影響與社會治安的關聯，必須回到全人關懷與社會成本的系統思維上去思考，透過有效的行政協調模式來解決問題。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縱向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橫向面，本局由學生事務室為業務科室，協調整合本府所屬各局處，並結合地檢署、地方法院、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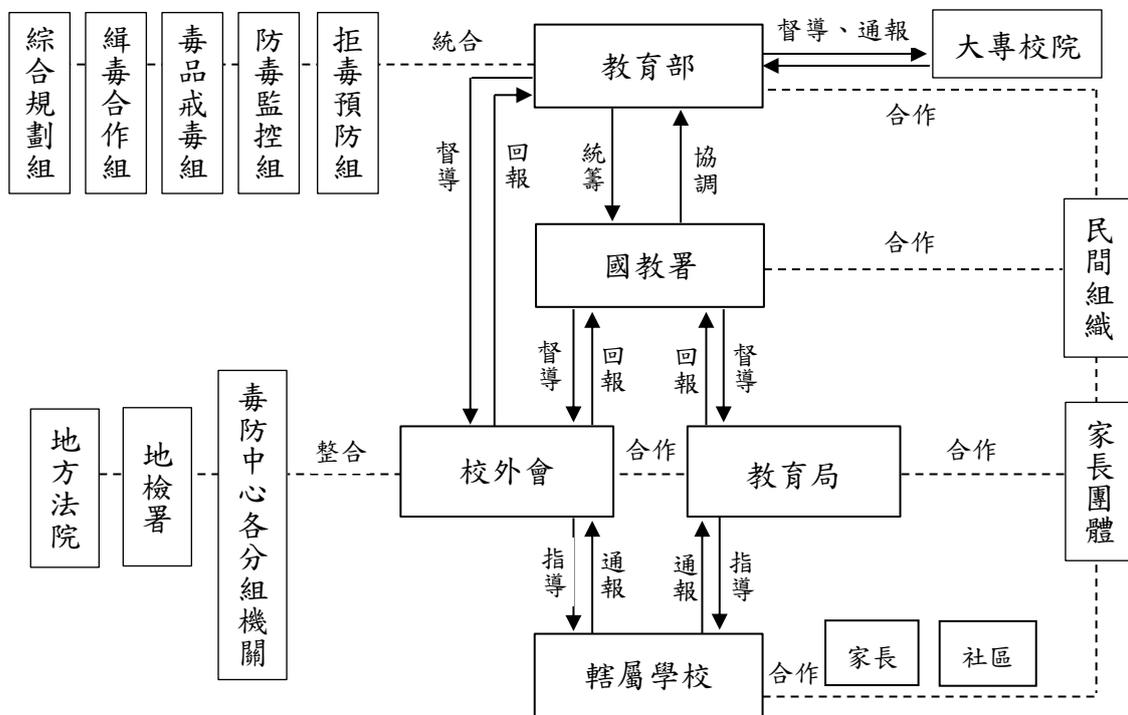


圖 1：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架構圖

##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

學生使用非法藥物之原因不盡相同，需要的輔導協助措施亦有個別差異，為使所有藥物濫用學生均能獲得妥適之照顧資源，並避免服務量能不足或疊床架屋，需藉由個案管理人員進行專案管理。另高中職藥物濫用學生就學狀況不穩，個案輔導中斷後即便轉介其他單位輔導，倘未持續追蹤，可能失聯而繼續

用藥，又或藥頭學生透過休學、轉學、升學機制，於不同學校間從事販賣、轉讓等違法行為，需有追蹤管理機制加以控管。

解決上開問題，教育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公布施行後，特別賦予校外會擔任個案管理中心角色之功能，負責縣市內高中職以下個案轉介追蹤、緝毒溯源通報聯繫、以及協助統整縣市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並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服務網絡（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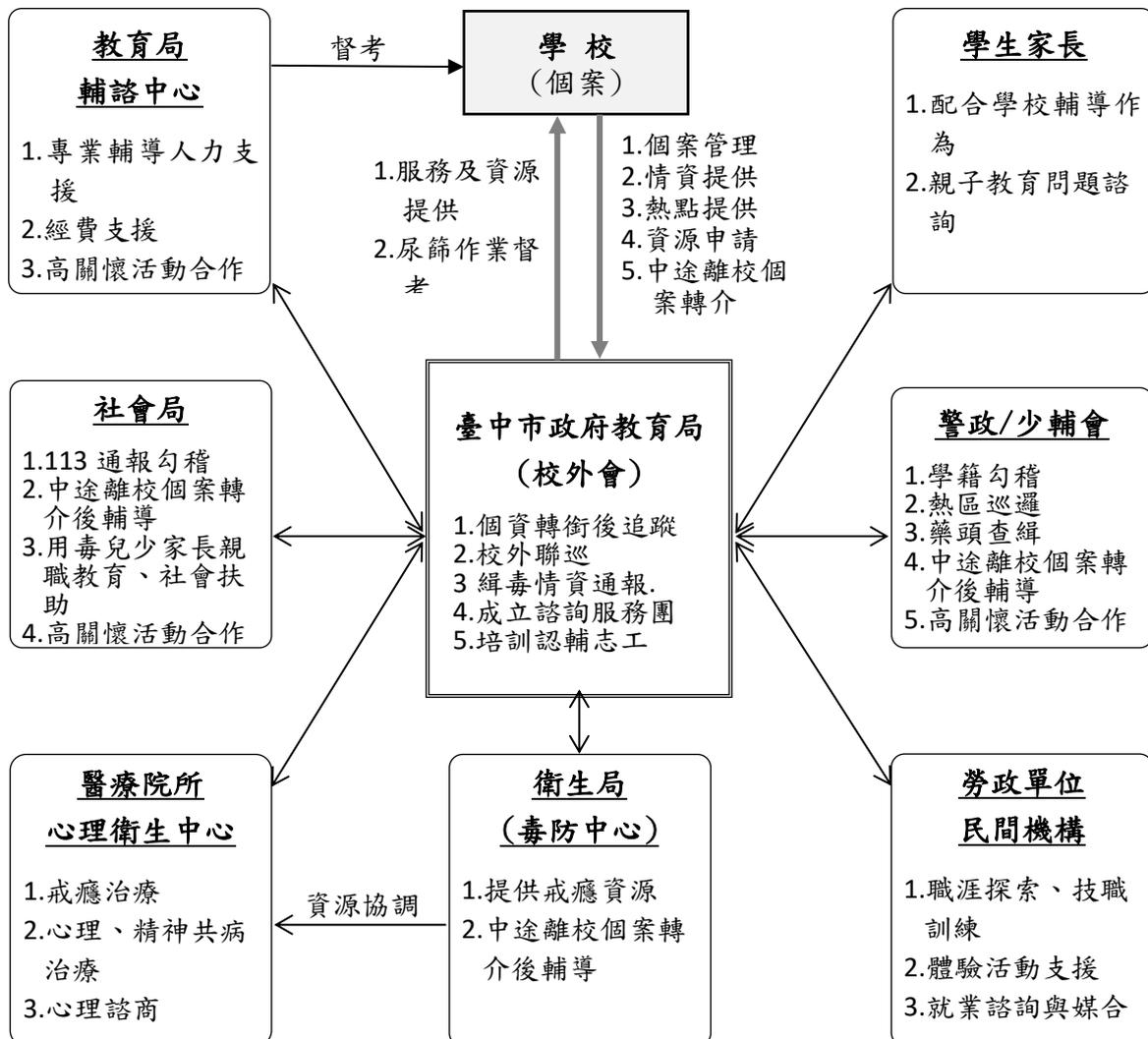


圖 2：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架構圖

#### 肆、具體執行策略與分工

本執行計畫以識毒、反毒、拒毒等三個層面為核心架構，以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綱領—拒毒策略四項方案（綿密毒品防治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個案輔導與資料庫建立）為指標，分工說明如下：

## 一、 本局

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成立推動小組(附件 A)及彙整各項作業時程(附件 B)，建立橫向聯繫機制(警政、衛政、社政等)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適時提供學校整合性協助，並召開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檢討(協調)會，以達落實、精進防範毒品危害之目標。

### (一) 策略 1：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具體執行作為：

1. 依各地區特性主動發掘並結合民間團體、地區傳播媒體或相關公私立機關(部門)等資源，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多元活動，強化親子教育宣導，並走入校園及社區。
2. 督(指)導轄屬學校於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導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
3. 每學期修訂反毒宣導教材，增列新興毒品新樣態，及時掌握新興毒品訊息。
4. 儘可能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5. 督導轄屬學校辦理「新興毒品反毒策展宣導列車」、「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
6. 每年 6 月宣導月，辦理系列宣導活動。
7. 編列經費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文宣品並著重於新興毒品危害宣導。
8. 督導轄屬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以鼓勵落實本計畫工作之績優人員。

## (二) 策略 2：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員職能訓練

具體執行作為：

1. 針對反毒宣講種子師資辦理培訓(亦可邀請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等背景家長)、評核及增能研習，並規劃學校師生所需之藥物濫用防制宣講課程內容。
2. 推動「春暉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春暉教育輔導團學輔人員(含校長、主任)領導知能研習」、「春暉教育輔導團春暉教育教材研發」及相關計畫，以落實春暉教育政策推動。
3. 每年至少針對轄屬學校教育人員(亦可邀請學生家長)辦理 1 場「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以利學校反毒工作之遂行。
4. 本局結合學校以各校家長會成員或有熱忱的家長為對象，實施反毒教育訓練，培訓種子家長擔任國中、小反毒家長志工，成為各校防毒守門員。

## (三) 策略 3：藉由環境監控降低毒品可及性

具體執行作為：

1. 督(指)導學校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落實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查緝在外遊蕩學生，置重點於青少年常聚集場所，找出藥物濫用重點區域以強化防範作為。
2. 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推動區域內學校關懷與資源整合措施。
3. 協助檢警調機關，追朔學生毒品來源，有效抑制毒品來源。
4. 加強與檢警單位橫向聯繫，於偵查不公開及個資法之規定範圍內，請檢警單位儘早協助提供涉案學生名單予所屬學校及校外會，以利查證學生身分及時介入輔導。
5. 落實與司法單位(少年法庭)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跨機關合作平臺，加強教育單位與法院間之聯繫。
6. 完善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協尋機制，並積極規劃中輟生回歸校園安置就學措施，及加強中輟生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四) 策略 4：建立特定人員名冊，落實尿液篩檢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 每月彙整並管制學校「特定人員」名冊之調修，督導學校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並協助轄區學校尿液篩檢送驗作業。
2. 購置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及強化「春暉輔導」網絡工作，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3. 本局於 107 年 4 月 12 日頒布本府教育局暨所轄各級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具體作法，要求各級學校依特定人員名冊每月進行 1 次尿液篩檢，本局每月以不定期方式派遣人員到校查驗執行情形，並視狀況針對特定人員採隨機抽選篩檢，以落實本市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成效。「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建帳(冊)列管，分發、運用時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以落實管制。
4. 每學期辦理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包括快速篩檢試劑使用說明)。

(五) 策略 5：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 由本局籌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定期召開個案會報，請各校於個案會報時，遴派個管人員與會，另學校端應併同社會資源，在有效整合及符合「一人一專案」之前題實施相關輔導資源分配，俾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的個案適性輔導。
2. 辦理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安排春暉志工認輔個案，每年度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不定期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獎勵及表揚活動。
3. 管制個案學校「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及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登錄狀況，適時召開個案輔導研討會議，檢視學校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同時告知本府衛生局提供「醫起護少陪伴計畫」之專業輔導機制。

4. 督導學校依據「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個案轉銜，降低失聯率。
5.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倘若經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服務者，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接受輔導。

## 二、各級學校

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依本執行計畫自行規劃學校年度期程管制表，留校備查。

### (一) 策略 1：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具體執行作為：

1. 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2. 儘可能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另宣導對象除包含全體教職員工生亦可積極納入家長會及社區民眾。
3.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會進行反毒宣導，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4. 每年針對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多元宣教活動 1 次，並融入相關課程，並利用週(朝)會，升旗，班會等時機不定期密集宣導(或辦理多元活動)。
5. 高級中等學校應成立反毒相關或協同服務性社團協助宣導推廣。
6. 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7. 有辦理建教合作學校，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建教合作廠商為對象之反毒宣導活動，並完善廠校聯繫機制。
8. 主動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分析學生反毒知能及宣導成效。

## (二) 策略 2：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員職能訓練

具體執行作為：

1. 推薦具有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等背景之家長，參與各地方政府反毒宣講師資培訓，完訓後，擔任學校種子師資，對學生實施宣教，亦可由種子家長向家長進行宣導。
2. 每學期應運用教師研習進修時機實施專案(題)報告一次，並不定期於校務會議, 行政會報, 導師會報等相關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
3. 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反毒策展宣導列車」、「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等多元活動，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4. 教師應於課程研討會中研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融入課程事宜，並配合課程內容(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規劃實施

相關教學。

### (三) 策略 3：藉由環境監控降低毒品可及性

具體執行作為：

1. 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配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落實通報、協尋機制及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2. 教育人員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3. 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學校應以密件洽請本局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 (四) 策略 4：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 學期初 3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第 4 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C)，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 (或指定專人)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2.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立即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3. 每月陳報特定人員調修名冊。
4. 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採驗時機及方式如下：

(1) 指定(定期)尿液篩檢：於本局指定期間內，針對學校特定人員以抽驗方式實施尿液採集後，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2) 臨機(不定期)尿液篩檢：

甲、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乙、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丙、檢驗方式：使用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初篩為陽性反應者，再行採集尿液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5. 個案尿液檢體（含快篩陽性、遭警查獲及自行坦承者）各校均應以低溫保存，交由本局協助送至檢驗單位實施複驗，以確認學生是否用藥及用藥種類。

6. 各級學校每月應將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活動成果報告表(附件 D)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陳報本局彙整。

(五) 策略 5：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時，應於成案會議時告知衛生局醫起護少陪伴計畫，使家長及當事人瞭解並同意將個資轉介本府衛生局，後續由該局承辦人員以電聯方式，說明專案內容及預期成效，期望藉由共同關心個案，有效協助青少年遠離藥物濫用傷害；並請個案家長共同參與輔導工作，除善用教材(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運用社會資源(輔導諮商中心、毒

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單位、警政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共同關懷支持孩子外，並應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的方式(如辦理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宣導資訊等)，以確實提升輔導之成效。

2. 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春暉志工認輔個案。
3. 學校發現藥物濫用「確認」個案，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未滿 18 歲者同時進行法定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依輔導進度上傳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放棄學籍、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4. 「春暉小組」個案經輔導 3 個月後，應採集個案尿液，由本局協助將檢體送至檢驗機構，經報告確認陰性後，應召開結案會議，始可解除管制，惟仍應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5.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尿液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 1 次(3 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惟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6. 藥物濫用學生「春暉小組」輔導期間若因故(休、轉學、畢業等)中斷者，各校應將相關資料函送本局協助轉介相關單位賡續輔導。未滿 18 歲者，個案轉介至其戶籍地社會局(處)；18 歲以上者，取得同意書者(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 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以利個案之持續追

蹤輔導。

建立橫向聯繫機制(警政、衛政、社政等)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適時提供學校整合性協助，並召開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檢討(協調)會，以達落實、精進防範毒品危害之目標。分別規劃具體執行策

略及分工如下：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1.透過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2.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3.培養學生生活技能之核心素養，協助學生精進自我管理等各項技巧。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4.針對偏(原)鄉及藥物濫用重點高中職以下學校，補助經費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教育部	中間督考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年起辦理
	5.充實專業輔導人力，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並保障渠等就學權益。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依學生輔導法逐年增置
	6.完善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措施，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7.辦理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措施。	教育部	地方政府、各國民中學	持續辦理
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1.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各縣市每年度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達轄屬學校數50%以上
	2.針對外籍教師及學生，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含外國僑民學校)、補習班	108年起辦理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標值
	3.鼓勵師資培育機構開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課程。	師資培育機構	教育部	持續辦理
	4.鼓勵大專校院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納入課程規劃。	公私立大專校院	教育部	持續辦理
	5.利用學校日、親師日等時機，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	各級學校	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6.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	中間督考單位	高中以下學校	108 年底前各縣市達成率 100%
	7.樂齡學習中心、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針對所屬學員規劃反毒宣導措施。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社教機構	持續辦理
	8.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及定位，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起持續辦理
	9.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研究，找出青少年易染毒因素，研擬介入措施。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每年度至少規劃 1 項研究
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1.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入班宣導。	中間督考單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全國中、小學： 1.108.6 月： 50%班級曾接受入班宣導 2.109.6 月：所有班級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宣導教育
	2.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反毒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反毒行動車 108 年宣導 100 場次以上
	3.鼓勵學生創作校園拒毒文宣並擔任宣導人員，藉由同儕力量引領校園反毒風氣。	國教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 年起辦理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4.高級中等下學校，運用本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中。	高級中等下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u>國中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於108年底前編修完成；109年底前，辦理4場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研習</u>
	5.大專校院透過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由學生組成春暉社團，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	大專校院	教育部	<u>每年至少60%以上大專校院申請</u>
	6.製做懶人包、影片及文宣，透過 Line@等網路媒體進行宣導。	本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u>本部每年至少製作2款</u>
	7.各級教育單位隨時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下載新興毒品樣態或新聞，以及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u>持續辦理</u>
綿密防制通報網絡	1.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u>持續辦理</u>
	2.建立教育及警政三級聯繫窗口，強化校園安全事件之跨單位合作機制。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u>教育部及中間督考單位每半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u>
	3.開放「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查驗平臺」系統權限，提供社政機關查證15-18歲涉毒兒少學籍，以利銜接及輔導。	教育部、國教署	各級學校	<u>107.8起實施</u>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學生經常聚集熱點予校外會，由校外會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加強巡邏，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	校外會	各級學校	<u>107.8起實施</u>
	5.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個案，情資透過校外會以密件送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校外會、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u>106.12月起實施</u>
	6.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	校外會	各級學校	<u>每年至少6,000場次</u>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7.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之勾稽。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1.106年起每月勾稽 2.108年底前，學生基本資料庫與警政署系統完成交接
	8.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青少年藥物濫用數據(含數據解讀)定期於網站或以新聞稿、召開記者會等方式公布，增加民眾對政府作為的清晰度。	教育部、地方政府	各級學校	108年起實施，每年3月公布前一年度數據
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1.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1.各縣市轄屬學校特定人員提列平均數，高於全年度校安通報藥物濫用總人數5倍以上 2.各縣市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學校特定人員人數，不超過遭警查獲涉毒案件總人數7%
	2.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特定人員學期內每人至少應篩檢2次。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3.修定學校特定人員第三類「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積極找出藥物濫用黑數，提供輔導介入措施。	教育部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106.12月起不定期修正
	4.提供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予學校，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	教育部	各級學校	108.12月前輔導50所大專校院運用量表篩選高風險學生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5.補助地方政府、校外會採購各類毒品尿液檢驗(含快篩檢驗試劑)經費;並採購大專校院尿篩試劑予學校運用。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6.不定期辦理「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保護方案」。	教育部、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107學年度起實施
	7.針對各縣市以及學校所提特定人員數明顯不符者,加強督導。	教育部、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108年度起實施
完善輔導諮商網絡	1.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提供高關懷學生以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與服務資源。	校外會	教育部、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2.招募並培訓春暉認輔志工,協助陪伴、輔導藥物濫用個案。	校外會	教育部、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3.針對藥物濫用熱區內之私立高中職校以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提供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	教育部、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107年起持續辦理
	4.定期召開個案控管會議,了解學校輔導作為並提供所需資源。	教育部、國教署	各級學校	每半年召開1次
	5.補助大專校院藥物濫用個案諮商及戒癮醫療費用。	教育部	大專校院	107年起持續辦理
	6.建置未成年藥物濫用學生之家長親職教育聯繫平臺,各縣市社政單位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時,訊息透過校外會轉學校提供在學個案家長知悉,並彙整相關資源及運用成果。	校外會	中間督考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學年度起實施
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1.落實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內,特定人員名冊、輔導及轉銜情形填報與督考。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107學年度起實施
	2.春暉小組輔導中斷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教育部	持續辦理
	3.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各級學校	校外會	持續辦理
	4.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校外會	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5.結合安置戒癮機構,協助受安置戒癮青少年適性就學。	國教署	高中職	視需要不定期辦理

## 伍、預期效益

- 一、本局所屬學校學生自覺有接收到反毒相關訊息普及率達80%以上。
- 二、本局所屬學校藥物濫用學生，每年度完成3個月輔導期比率達50%以上。
- 三、藥物濫用個案於3個月之春暉輔導完成後，半年內再犯率不超過10%。

## 陸、經費

- 一、由本局於各年度自行編列經費或運用相關補助經費，確實辦理本計畫推動事宜。
- 二、本局依國教署政策指導，辦理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申請事宜，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 三、本局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依教育部所訂要點及年度補助計畫，陳報單位(學校)計畫方案，並申請經費補助。
- 四、補助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等方式及表格，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柒、一般規定

-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頁首頁應鏈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本局「春暉教育輔導團」網站(<http://golearning.tc.edu.tw/ch/>)。

## 捌、管考與獎勵

- 一、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本計畫工作績優學校或個人獎勵事宜。
  - 二、配合教育部及國教署辦理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選拔，以表彰並獎勵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學校或個人，以激勵工作效能。
  - 三、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依本執行計畫自行規劃學校年度期程管制表，留校備查。
  - 四、本局每月採不定期訪視，督考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情形。
  - 五、本局於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軍訓工作訪視時機，督考高級中等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情形。
  - 六、將本計畫工作納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及辦學績效之參考。
  - 七、辦理本項計畫表現優異者，依權責單位辦理敘獎。
-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A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隸屬單位	職務	職掌
主任委員	局長室	局長	指導全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副主任委員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協助主任委員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展工作。
副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工作規畫事宜。
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室	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副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室	軍訓督導	襄助執行秘書督導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副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室	軍訓副督導	襄助執行秘書督導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助理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室	督學	負責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執行全般事宜。
幹事	學生事務室	科員或商借教官	負責承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三級預防工作規劃與執行。

幹事	學生事務室	科員或 商借教官	負責承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二級預防工作規劃與執行。
幹事	學生事務室	科員或 商借教官	負責承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一級預防工作規劃與執行。

附件 B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轄屬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說明
每年度	1	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學校訂定期程管制表	依計畫修訂	各校依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訂定期程管制表
	2	年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統計表(如附件D、E)	每年12月25日前	電子檔傳送本局承辦人信箱彙整
	3	配合反毒宣導月期程辦理全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系列活動	每年6月	
	4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每年12月	
每學期	1	建立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每學期初3週內	各校將名冊密件函送本局備查，並將電子檔加密後傳送本局承辦人信箱彙整
	2	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	每學期1次	依本局實施計畫，配合指定尿液篩檢召開
	3	辦理「春暉小組」輔導期程完成獎勵	1. 軍訓教官：每半年辦理1次。 2. 文職人員：輔導成功後1個月內。	1. 軍訓教官：依國教署期程辦理。 2. 文職人員：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校長獎勵建議函送本局辦理。

	4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經費申請與成果報告	依本局規定辦理	活動成果報告表及領據於宣教後1週內逕送本局憑辦
	5	對學校執行成效實施訪視	每學期1次	
每月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活動一覽表	每月25日前	高級中等學校：線上填報，成果報告表自存備查 國中小：填報局務調查表，成果報告表自存備查
	2	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統計表	每月25日前	高級中等學校：線上填報 國中小：填報局務調查表
	3	學校「特定人員」名冊異動及分佈調查表填報	每月25日前	有異動調整時，請將核定後名冊以密件函送本局彙辦，無異動時，將清查成果簽奉校長核示後自存備查，另高級中等學校校於每月25日前線上填報
	4	各級學校防制藥物濫用清查輔導成果統計表	每月25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5	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轉介成果統計表	每月25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成果表	每月25日前	檔案寄送承辦人信箱
專案	1	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	1月至2月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
	2	反毒劇場巡迴表演	4月至10月	依本局實施計畫辦理
	3	春暉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	3月至5月及10月	依本局實施計畫辦理
	4	反毒健康小學堂	3月至6月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
	5	「青春無毒 守護家園」Young臺中 創意寫生活動	4月	依本局實施計畫辦理
	6	「青春無毒 守護家園」Young臺中 3對3籃球	5月	依本局實施計畫辦理

	7	暑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	6月至9月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
	8	「青春無毒 守護家園」 Young臺中 反毒創意飆舞 競賽	7月	依本局實施計畫辦理
	9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 優學校選拔	10月	依國教署來函辦理
	10	實施「學生藥物濫用危害 」認知檢測	10月至12月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
其他	11	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文宣品	持續辦理	
	2	充實並更新「防制學生藥 物濫用」網頁資料內容	隨時更新	
	3	充實並更新「教育部藥物 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 統」春暉小組個案輔導紀 錄	隨時更新	
	4	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培訓	依計畫辦理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 導團	依計畫辦理	

## 家長同意書(範例)

同意○○高級中學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科○年○班○  
○○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

○○高級中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D

○○年度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宣導活動成果表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年○月○日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人次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地點	○○○
宣導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級預防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預防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預防宣導	參與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關懷或高風險家庭及學生 其他_____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動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週、晨、班會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融入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片○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表或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執行成果概述：			

其他：

附記：活動照片另以附表 A4 直式紙黏貼 4 至 6 張，並加以文字說明辦理情形。(本表不足，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校長：

# ○○年度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宣導活動成果表

學校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宣導對象：
照片說明：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宣導對象：
照片說明：		

附件 E

(單位名稱) ○○年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表

項目	場次	人數	備註
各項活動			
競賽比賽			
知能研習			
專題演講			
單位會議			
學校宣教			
影片欣賞			
聯巡訪查			
家長宣導			
縣(市)自製補充教材與文宣品	品項	數量(含單位)	經費來源
縣(市)自購快篩試劑種類	數量	試劑製造商	經費來源
縣(市)協辦活動團體、單位	單位數量	單位名稱	備考
縣(市)結合民間團體與各類媒體辦理之活動與文宣設計團體名稱	文宣品內容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縣(市)經費名稱	經費來源	金額	實際執行金額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_\_\_\_年度第\_\_\_\_學期 資源網絡人員訪視記錄表

編號	來訪日期/時間	離校時間	來訪單位名稱	來訪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訪視對象姓名	就讀班級/職稱	會談內容摘要	管理人員 簽章
範例	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__時__分	時間：__時__分						

※請學校每週定期檢閱，必要時請將相關訊息轉知班級導師或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

※請做好個資保密工作

承辦人員：

輔導主任

臺中市 110 年度「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個案輔導執行成果摘要表

個案學校		開案時間	年 月 日	輔導次數	次
個案姓名		性 別		年 齡	
個案問題描述					
輔導成效評估 (請針對問題簡要描述)					
<p>一、學校輔導策略：                  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啟動三級輔導 (1.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導師或認輔老師關懷、2.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室個案/團體輔導、3.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諮商輔導機構；選擇 1、2 兩項者請續填二、三、四及五)。</p> <p>二、學校輔導過程：</p> <p>三、對學生的評估與預防措施：<u>晤談評估以下六項，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處擇一打勾</u></p>					
家庭暴力 (必填)	<u>1.受暴評估</u>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酒：最近 30 天有沒有再看到家中有人喝酒，誰？ _____，一週 _____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睹：最近 30 天有沒有再看到家中有人打架，誰？ ( _____ 打 _____ )、( _____ 打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打：最近 30 天自己有沒有被打？誰 ( _____ 打自己 ) 因為何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其他：			
	<u>2.創傷評估</u>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怕：會否害怕家中發生什麼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睡：睡覺時會否睡不好？簡述情形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偏：(輔導教師或人員評估)詢問導師等，有無在校內外有偏差行為。若有，為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其他：			
<p>四、學校輔導成效：</p> <p>五、建議和檢討：</p>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接受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輔導教師或人員：

處室主任：

校長：

## 臺中（填學校名稱）就學安全計畫(範例)

## 壹、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70654 號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辦理。

## 貳、目的：

配合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之遠離令內容，預防相對人於學生在校時間接觸、騷擾或聯絡學生，共同保護學生安全。

## 參、實施期間：

接獲保護令通知至保護令期滿。

## 肆、實施人員：

一、由學務處設立單一對外聯繫窗口，與社政、警政等網絡人員聯繫，並注意資料保密性。對外聯繫負責人：學務主任（聯繫電話：\_\_\_\_\_）

二、校內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為：、

（職掌表如附件 F）

## 伍、實施內容：

一、針對核發保護令學生之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分工會議及將保護令知會單內容告知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提醒所有人員注意資料保密。

二、導師及任課教師加強注意學生出缺席及在校情形，確實掌握學生在校行蹤，若學生在校及出缺席情形有異，應立即追蹤並依追蹤情形視需要請學務處窗口與社政或警政聯繫。

三、所有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均能熟記相對人資訊、辨識其身份及了解相對人接觸學生之危險性，共同預防相對人至校接觸學生，當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時，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

四、與社政人員配合，與學生討論個人安全計畫，提醒學生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聯絡表，教導學生保護個人安全。（個人安全計畫內容可參考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書內容修改）

五、加強門禁管制，於警衛室備有相對人姓名及相關辨識資料，校外人士進出校門時，應按規定辦理登記並佩帶外賓證或來訪證，若發現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時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處理。

六、加強宣導校園安全，請校內師生若發現有可疑人士出現於校內，應立即通報學務處或警衛以作及時處理，學務處或警衛若發現可疑人士為相對人，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處理。

陸、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F：就學安全計畫執行小組職掌表

職稱	姓名	原任職務	職掌
召集人		學務主任	召開就學安全校內分工會議
對外聯繫窗口		學務處人員	與網絡人員聯繫
成員		輔導老師	配合社政人員協助學生討論個人安全計畫，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能力。
成員		班導師	追蹤學生出缺席及在校情形
成員		任課教師	協助注意學生在校情形
成員		學校駐衛警	加強門禁管制及校園巡邏，預防相對人入校接觸學生。



傳真電話：(04) 2515-7807

聯絡電話：(04) 2515-5148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說明：

一、轉介個案需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 (一)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總分達 15 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 28 項測量結果)
- (二)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 2 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 28 項測量結果)
- (三) 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任何 1 項者。(請先檢視本表第 29 項所訂條件)

二、請注意資料正確性，詳細查填以下相關資料，「\*」必填欄位，應避免有漏填或空白欄位。

三、如有緊急個案需衛生局配合處置，應合併以電話方式轉介，以利優先處理。

(一)\*本次轉介對象屬：

- 自殺威脅者 (係指準備自殺執行自殺行動者)
- 自殺未遂者 (係指有自殺行為，但未遂者)
- 自殺意念者 (係指心存自殺想法，尚未付諸行動者)

(二)基本資料：

- |  |   |
|--|---|
| 1、*個案姓名：   | 2、*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
| 3、*性別：   | 4、是否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電話(日)：  | 6、*電話(夜)：   |
| 7、手機：_____   | 8、*年齡： (出生： 年 月 日)  |
| 9、婚姻狀況：_____   | 10、教育程度：_____   |
| 11、就業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目前從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失業多久_____ |   |
| 12、戶籍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  |   |
| 13、*居住住址：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   |
| 14、聯絡人姓名：_____   | 15、關係：_____   |
| 16、聯絡人電話：_____   | 17、聯絡人手機：_____  |
| 18、*自殺日期：20 年 月 日  | 19、*轉介日期：20 年 月 日   |

20、\*有無實際自殺行為： 是  否(勾選本項者，下題為勾選計畫自殺方式)

21、\*自殺方式：(可複選，最多勾選三種)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縊、勒死及窒息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焚        |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廢氣        |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瓦斯   |
|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用殺蟲劑及除草劑  |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淹死)；跳水 | <input type="checkbox"/> 燒炭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化學物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處跳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氣體及蒸氣   | <input type="checkbox"/> 安眠藥鎮靜劑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穿工具   |
| <input type="checkbox"/> 以槍炮、氣槍及爆炸物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藥物      | <input type="checkbox"/> 割腕          | <input type="checkbox"/> 撞擊     |
|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病媒殺蟲劑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_____ |                                 |

22、\*自殺原因：(可複選，本題最多勾選三個)

(1) 情感/人際關係

家人間情感因素                      夫妻問題                      感情因素                      重大失落素：\_\_\_\_\_

同儕關係因素                      職場人際關係因素                      其他人際關係因素

(2)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憂鬱傾向                      非憂鬱傾向精神心理健康問題                      物質濫用(酒、藥)

過去或現在罹患憂鬱症                      非憂鬱症精神疾病：\_\_\_\_\_

(3) 工作/經濟

非人際關係職場因素                      失業經濟因素                      債務經濟因素                      非失業及債務經濟因素

(4) 生理疾病

久病不癒                      非久病不癒疾病因素

(5) 校園學生問題

非人際關係學校適應問題                      校園學生的生涯規劃因素

(6) 兵役問題                      (7) 其他                      (8) 不詳

兵役因素                      其他：\_\_\_\_\_                      不詳

(9)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

23、\*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有(關係：\_\_\_\_\_ )                      無

---

24、\*自殺後身體狀況：穩定                      惡化                      垂危

---

25、\*過去精神疾病史：不詳                      無                      有，診斷病名：\_\_\_\_\_                      酒癮                      藥(毒)癮

---

26、\*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是                      否

---

27、\*轉介機關(構)個案處置情形：

◎是否已開案？是，已提供\_\_\_\_\_服務                      否\_\_\_\_\_

◎轉介後，是否繼續服務個案？是\_\_\_\_\_                      否\_\_\_\_\_

◎希望衛生機關對個案提供何種服務？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轉介心理輔導                      收案關懷及追蹤                      其他\_\_\_\_\_

◎檢附相關評估表供參有\_\_\_\_\_                      無\_\_\_\_\_

---

28、\*測量簡式健康量表(BSRS)結果：

請圈選最近一個星期(含今天)，個案對下列各項目造成困擾的嚴重程度(個案感受)

	不會	輕微	中等程度	嚴重	非常嚴重
1.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請填寫檢測結果：1-5 題總分：\_\_\_\_\_分，★自殺想法：\_\_\_\_\_分

1.1 至 5 題之總分：

(1) 得分0~5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2) 得分6~9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給予情緒支持。

(3) 得分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4) 得分>15分：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2.★「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5題總分小於6分，但本題評分為2分以上時，建議轉介至精神科。

29.\*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可複選)

- 1.再自殺個案
- 2.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氣、開瓦斯、跳樓或喝農藥者
- 3.個案陳述有具體自殺計畫(包含明確的時間與自殺方式)
- 4.65歲以上獨居、無家庭、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

30.其他相關資訊：

- 危機情境(倘若個案有立即性之危險，請先行通報警消協助處理，爭取時效，降低個案風險)

重複自殺(曾進行之自殺方式：\_\_\_\_\_自殺次數：\_\_\_)  有具體自殺計畫(自殺方式：\_\_\_\_\_)

嚴重情緒困擾  精神/心理疾病(病名：\_\_\_\_\_)

重大失落事件

具體描述：

\_\_\_\_\_

- 需協助事項(本中心主要提供服務為心理層面之關懷輔導，主要內容為關懷訪視，如有其他面向需求請轉介至相關單位，家暴性侵-家暴中心、經濟弱勢補助-社會處、兒少相關-教育處與社會處、就業問題-勞工處)：

定點諮商  醫療資訊提供  情緒支持  正向疏導  心理輔導

具體說明：

家系圖 (家庭主要成員)	個案問題摘要

轉介機關(構)：

轉介人員：

單位主管：

電話：

傳真：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 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處理回覆單

說明：應於接受轉介單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轉介機關（構）評估收案與否。

個案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處理情形	1、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收案： (1) 開案日期： 年 月 日 (2) 協助事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收案關懷及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案：(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無法評估收案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失聯，請確認行蹤後再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資料錯誤，請確認並更正後再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轉介標準，請 貴機關（構）持續關懷，必要時再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主要訴求非衛生機關（構）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考量個案需求，以原轉介機關（構）繼續提供服務為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2、其他建議處置或補充說明：_____		
	評估人員： 電 話：04-2515-5148*	單位主管： 傳 真：04-2515-7807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 一、學校體育業務

### (一) 體育教學發展

1. 有關 110 學年度體育課授課教師排課事宜，國小體育課應安排體育專長教師授課，且體育專長授課比率應達 75% 以上，本局持續辦理相關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研習，為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請鼓勵尚未參加過該研習教師，務必報名參加。
2. 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
  -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體育教師。
  -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3. 學校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前應加強宣導，並落實防範中暑事件和預防學生運動傷害措施，活動期間務必注意天氣變化，並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

## (二) 游泳教學與水域安全宣導

1. 為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並強化水域安全知能，進而鍛鍊健全體格與促進身心均衡發展，請各校依「臺中市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積極推動游泳教學。
2. 為避免溺水事件發生，請各校持續配合本局進行水域安全宣導活動，宣導學生勿前往危險水域戲水，避免溺水事件發生。
3. 經檢視歷年學生溺水原因多為同儕於假期期間結伴前往溪河流，於未有救生員之水域戲水，其中以單親及弱勢家庭學童居多，發生地點亦多為人煙稀少的山區溪流，如太平區及東勢區的山區水域。
4. 考量偏遠地區較為缺乏有救生員的安全戲水設施，請偏遠地區學校踴躍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親水體驗池暨水域安全巡迴教學。
5. 請各校於每學年度辦理之班親會或親職教育活動納入水域安全宣導，加強學生家長水域安全觀念，避免假日期間自行孩童前往危險水域。
6. 請各校於暑假期間辦理課後照顧班時，將水域安全宣導納入課程內容，提醒學生暑假期間提高警覺性，切勿於課後結伴前往危險水域戲水。
7. 請各校針對畢業生加強向畢業生及其家長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及家長於畢業後、開學前如欲戲水應至有救生員的安全水域。

## (三) 體適能與普及化運動推動

1. 109 學年度本市國小體適能檢測上傳率 85.91%，四項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之通過比率為 57.9%，國中體適能檢測上傳率 94%，四項均達常模百分

等級 25 以上之通過比率為 58%（截至 11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體適能上傳管

理系統）。請各校持續加強體適能之推動。為鼓勵各校落實推動體適能提升，

本局業已訂定「臺中市體適能提升計畫」，期望各校確實落實推動體適能計

畫，並使本市體適能通過比率每年均能達到 60%。

109 學年度本市國民小學體適能上傳率未達 90%學校

（截至 110.7.28）

	學校	上傳率		學校	上傳率		學校	上傳率
1	臺中國小	0	23	旭光國小	0	45	頭汙國小	48.6%
2	樂業國小	0	24	五福國小	0	46	桐林國小	58.8%
3	大同國小	0	25	萬豐國小	0	47	益民國小	61.9%
4	南區和平國小	0	26	復興國小	0	48	神岡國小	62.2%
5	北區太平國小	0	27	白冷國小	0	49	鎮平國小	63.4%
6	健行國小	0	28	博屋瑪國小	0	50	東園國小	64.5%
7	賴厝國小	0	29	中坑國小	0	51	進德國小	64.5%
8	文雅國小	0	30	博愛國小	0	52	三和國小	65.4%
9	陽明國小	0	31	廊子國小	0	53	福陽國小	65.6%
10	石城國小	0	32	善水國中小	0	54	東明國小	65.6%
11	東勢區成功國小	0	33	啟聰學校	0	55	逢甲國小	72.1%
12	中科國小	0	34	東大附小	0	56	新光國小	73.4%
13	石岡國小	0	35	私立葳格高中	0	57	育英國小	73.8%
14	新社國小	0	36	私立華德福	0	58	大坑國小	74.2%
15	新社區東興國小	0	37	文心國小	0.6%	59	大元國小	78.4%
16	竹林國小	0	38	大南國小	17%	60	大雅國小	78.4%
17	協成國小	0	39	中區光復國小	24.6%	61	大忠國小	80.8%
18	梧棲國小	0	40	德化國小	27.8%	62	梨山國中小	81%
19	龍港國小	0	41	追分國小	37.3%	63	梧棲區中正國小	88.4%
20	喀哩國小	0	42	忠明國小	37.6%	64	私立華盛頓國小	88%
21	西歧國小	0	43	四德國小	39.7%	65	松竹國小	89.6%
22	東陽國小	0	44	豐田國小	47.6%	66	安定國小	89.7%

109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學體適能上傳率未達 90%學校

(截至 110.7.28)

	學校	上傳率		學校	上傳率		學校	上傳率
1	順天國中	0	6	私立華德福國中	0	11	東峰國中	57.9%
2	東勢國中	0	7	大德國中	30.7%	12	中山國中	64%
3	和平國中	0	8	大華國中	33.2%	13	私立明道中學	85.1%
4	善水國中小	0	9	黎明國中	39.3%	14	私立華盛頓中學	85.1%
5	啟聰學校	0	10	梧棲國中	48.5%	15	西苑高中	85.9%

2. 本局委請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於 110 學年度辦理大跑步、籃球、躲避球、健身操及跳繩；委請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辦理籃球、排球及大隊接力等各項普及化競賽，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並辦理校內班際初賽，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並提升校園運動風氣。

3.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教育部體育署業已訂定「SH150 方案」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主要目標包括：

- (1) 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達到每週運動 150 分鐘比率每年提升 15%。
- (2) 民國 110 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 60%。
- (3) 民國 110 年各級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率逐年提升至 90%。
- (4) 請各校務必依法令規定規劃校級實施計畫和自我評核標準，並依計畫規定落實推動。

#### (四) 學校運動團隊發展

1. 為提升校園運動風氣，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建請各校廣設運動社團及運動團隊。
2. 本局在年度預算中編列參賽經費補助，例如各級學校重點單項發展專案補助、基層訓練站經費和體育獎金等經費之外，針對各校參加外縣市、全國性和國際賽事等另可申請本局補助。
3. 學校安排參與各項校外體育活動和移地訓練時，應妥善運用年度預算及補助款，事前做好交通規劃，並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
4. 為落實照護本市運動員健康，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觀念，本局積極與 17 所區域醫療院所（本市 13 所及聯新集團 4 所）洽簽「運動傷害特約醫療院所」合作契約，規劃中彰投三縣市醫院跨區域服務。並輔導本市轄內 14 所公私立高中職申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以落實照護本市運動員健康。

#### (五) 體育班相關規定

1.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5 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核准當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體育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國民中學一年級體育班之班級數為限。各該主管機關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選手銜接培訓必要，得在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國民中學一年級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核准增設當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班級數，不

受前項規定限制。

2. 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 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2) 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3) 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4) 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5) 督導運動訓練。
- (6) 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7) 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8)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3. 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以上，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普通班人

數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4. 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請尚未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最遲於 109 學年度前完成聘任。
5.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8 條規定，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學、國民中學，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 3 小時為限。
  - (2) 高級中等學校，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 3 小時為原則。
  - (3) 代表學校出賽，每學年以 30 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4) 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 (5) 課業成績未達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課業成績出賽基準者，應予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後始得出賽。
6. 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將結果報本局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體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
7.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第十九條規定轉班或轉校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讀至畢業止：

- (1) 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 (2) 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 (3) 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 (4) 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 (5)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
  - (6) 未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 (7) 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 (8)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規定。
  - (9) 未落實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課業輔導或實施學習扶助。
  - (10) 未依前條第二項評鑑結果之建議改善事項辦理。
8. 有鑑於邇來媒體時有對學校運動教練，嚴重違反教練職責情事之報導，為健全運動訓練環境，維護學生(選手)參與運動賽事權益，請依下列方式積極並落實辦理所屬運動教練管考機制：
- (1) 專任運動教練：請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1263B 號令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相關規定辦理督導管理。

- (2) 體育署支薪分派於學校服務之舊制運動教練：請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1254B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3) 自行聘任之外聘或兼任運動教練：請依教育部 99 年 6 月 14 日台體(一) 字第 0990099465 號函辦理，建議於聘約中明訂下列運動教練之義務：
- 甲、遵守學校紀律及相關法規，維護校譽。
  - 乙、積極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並保障選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丙、依學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
  - 丁、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引導其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保障其身體自主權，並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 戊、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己、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研究或訓練、研習。
  - 庚、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選手(學生)個人或家庭之資料。
  - 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4) 運動教練如有違反法令或聘約規定並經查明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納入年終成績考核、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停聘、解聘、不續聘，並視情節及類型，依據各該相關法令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依教

育部 103 年 9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6182B 號令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辦理通報作業；另，教練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5 條消極資格情形者，請另通報教育部體育署予以撤照。

#### (六) 國小兒童遊戲場設施設備

1. 各國民小學遊戲器材，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
  - (1) 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
  - (2) 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
  - (3)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無收費者得免附）。
  - (4)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2. 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
3. 各校應自行管理遊戲器材，並每月針對該設備設施進行點檢，倘有遊戲器材破損，若屬輕微者且金額不高，基於學童使用安全考量，由學校先自行修繕，

損壞嚴重者，則函報本局或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另請各國小注意遊戲器材安全檢查期程，應委託專業檢驗機構檢驗遊戲場，取得檢驗報告後報局備查，並於112年1月24日前完成備查程序。

4. 請學校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9條第2項之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落實每月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倘經自主檢查後無立即性危險，宜開放使用，並於各項集會及平時於班級中，向學生加強宣導遊戲器材使用安全注意事項；倘學校遊戲器材經檢視有立即性危險者，應立即處理改善；已封閉該遊戲場者，應運用教學設計、地景地貌設計遊戲環境，或引導學生往大操場進行肢體運動，以使兒童於安全環境中感受到遊戲的樂趣。

(七) 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設備：

1. 110年起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修正：

- (1) 金額於新台幣(以下同)1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 金額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者：由原分3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30%、40%及30%撥付，修正為分2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30%及70%撥付。
- (3) 金額超過1,000萬元者：由原分3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30%、40%及30%撥付，修正為分2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30%及70%撥付，其中發包部分仍應保留5%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 (4) 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1期款，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請撥第2期款。

2. 請學校於收到動支函時，務必轉達需求單位(學務處)及執行單位(總務處)，109年起，中央補助款不再先行撥付至地方政府，而是依執行進度請領，請總務處於工程或財物採購發包後，儘速函報請款資料至局轉中央請撥補助款，以免執行完畢後，未及請撥中央補助款，而無法撥付經費。(切勿請執行完畢，才將請撥資料報局，會延宕撥款時效)。

## 二、學校午餐業務

### (一) 本市學校午餐輔導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校園營養師每年依規至輔導區學校進行平日輔導及營養教育工作，自 107 學年度起，如有缺失、建議事項，將請學校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食農教育暨健康飲食教育網」提具改善報告。另有關午餐稽查執行情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本局業已結合衛生、農業單位辦理學校午餐食材聯合稽查，110 年 6 月 30 日為止，共計已完成本市 131 校自設午餐廚房學校及本市 21 家團膳廠商之 109 學年度午餐稽查工作，並請各校落實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安全自主管理機制，並針對缺失、建議事項提具改善報告函報本局。
2.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使各校午餐衛生督導人員符合資格，本局於每年暑假辦理「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研習」32 小時(初任人員需完成 32 小時課程，續任人員需完成 16 小時課程)，請各校務必指派相關人員。

3. 本府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於 103 年度 5 月 1 日起已啟用學校午餐食材登錄系統，請各校或轉知午餐供餐廠商配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政策執行校園食材登錄機制，每日至 <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 網址登打、上傳相關資料，並確實依照規定時間（每日上午 12 時前）完成系統填報作業。系統內之資料公開予所有家長、民眾及機關查閱，請各校務必指派專人每日確認上傳至系統之資料正確性。另本市業已啟用幼兒園食材登錄系統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食品登錄系統，請各校務必配合登錄工作。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系統」，於 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正式上線，陸續該署會辦理相關線上課程，務請各校積極參與熟悉本系統。
4. 依據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食材獎勵金計畫符合採買具有標章之食材及相關條件，並達該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補助每人每餐 6 元，偏鄉學校則補助每人每餐 10 元，並新增學校午餐額外供應有機或產銷履歷食材則增加核給每人每周至多 4 元補助經費，藉以廣續提升本市學校午餐品質。
5. 目前本市共有 60 位駐校營養師分區輔導各校下列業務：
- (1) 輔導區內學校午餐訪視及聯合稽查相關業務諮詢。
  - (2) 輔導區內學校健康飲食教育規劃與推廣。
  - (3) 即時處理輔導區內學生食物中毒（含疑似）情形。
  - (4) 辦理輔導區內學校菜單審核。
  - (5) 辦理輔導區內安心午餐券查核工作。

6. 承上第 1 點，本局業以 109 年 8 月 3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90074990 號函，為加強各校對於午餐供應廠商稽核及輔導工作，將由本市校園營養師輔導各校午餐衛生督導人員溯源訪廠之技巧，另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請各校執行午餐供應廠商溯源衛生訪查工作，每學年至少一次，以實地了解廠房午餐供應作業情形及衛生環境。訪廠後針對未符合規定之廠商，應依契約規定落實履約管理，並移請本府衛生局進行複查查處。
7. 承上第 3 點，重申各校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務必依照「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緊急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規定辦理，近來本局發現學校有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未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緊急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即時通報本局，學校內倘有 2 人以上攝取相同食品而發生相似症狀，即成立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該校應立即通報本局及衛生局，並進行校安通報，且馬上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及危機處理應變計畫，本局將指派輔導區校園營養師立即到校了解現況及輔導學校後續處理；衛生局另將派員到膳食製作現場，進行衛生稽查、抽驗檢體，現場衛生狀況查有缺失事項，立即要求其暫停製備膳食，直至現場衛生狀況改善且經衛生局派員複查合格後，始可恢復供餐。
8. 為維護學生健康安全，請貴校依「臺中市各級學校菜單審核流程」之規定，落實學校午餐菜單審核機制。
  - (1) 請貴校務必依「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理」、「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等規範辦理，確保學校午餐菜

單設計符合學生營養攝取需求。

(2) 請各校午餐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菜單審核原則之規定，油炸以每週不超過 1 次為原則，為顧及全校師生食得健康與安全，學校午餐油炸用油，僅得以油炸一次為限，不應使用回鍋用油進行烹調，每次遇油炸物則須更換新油與每日清洗油炸箱。每週供應加工品及半成品應符合規定，提供健康、少油及少加工之健康營養午餐，以維護學生食之安全。

(二) 請各校確實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及「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辦理本市立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及例假日安心午餐券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對象資格如下：

1. 社會局或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
2. 社會局或區公所列冊中低收入戶。
3. 家庭突遭變故等相關因素。
4. 經學校查證確屬家庭經濟困難者且由導師認定。

本補助費應確實專款專用，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且確實核實原則辦理，並依規定逐級核章及造冊備查；如所編經費不足支應，可專案報府辦理，補助標準依核實補助。

(三) 依據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 7 點之規定，各校應針對午餐經費成立專戶，並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收支帳務處理，請各校確

實依規辦理。

(四) 為提升本市學校午餐品質，並加強學校午餐供應與本市農業之聯結，109 學年度持續推動本市立學校(不含國小附設幼兒園)學生及班級導師午餐 5 元加碼政策，請各校將該補助經費併入學校午餐標案內合併發包，本案非用以減收學生餐費。

1. 為達補助經費預期效益，各校每週至少應有 1 道有機蔬果作為午餐食材，納入「營養午餐 5 元加碼補助」方案必選項目，並納入午餐契約規範，俾利維護學生食之安全。另各校經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討論，亦可視實際午餐需求及供應內容，增列下列合宜方案且納入午餐契約：

(1) 增加午餐菜色變化性及食材精質度：增加午餐食材使用之多樣化、豐富性，並使用本市在地生鮮食材，以提升午餐品質及菜單設計多樣性。

(2) 鼓勵採用本市 3 大市場（肉品市場、魚市場及果菜市場）之魚、肉及蔬果等生鮮食材。

2. 另本市業於校園午餐契約範本增訂「每週採用至少○次臺中市在地蔬果或生鮮農漁產品」條款，請各校納入 109 學年度午餐契約規範，並要求各校午餐每週至少一次採用臺中市在地食材，以提升本市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之頻率，以達減少碳足跡之低碳飲食。

(五) 為符應導師午餐指導之面向，自 108 學年度起「導師午餐誤餐費」將更名為「健康飲食教育材料費」，強化經費係補助學校提供健康飲食教育之相關素材，以利導師於午餐時間透過午餐餐食傳達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之意涵，並符合

目前學校推動之現況。

- (六) 為持續落實對於學生之照顧，滿足其半日課用餐需求，本局業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再次函文重申，有關本市國小半日課學生午餐之供應，仍請各校務必尊重多數家長之意見，以滿足學生用餐需求。
- (七) 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學校衛生法」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2 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本局已函知各校自 105 學年度起依該修正條文辦理。循此，學校午餐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係為中央法規律定，不應列為 5 元加碼補助方向。
- (八) 本市學校午餐招標、評選等相關事宜，茲說明如下：
1. 如未經同意擔任午餐委外經營採購案評委，卻陳報公共工程委員會擔任該採購案評選委員，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各校辦理午餐採購案應謹慎小心，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2. 本局政風室業以 107 年 3 月 9 日中市教政字第 1070020236 號函知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學生營養午餐採購案應確實遵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其說明項針對午餐團膳選餐制度，部分學校未能建立公開透明制度，致生廠商透過送禮或飲宴等方式尋求教師支持之違法情事，提示相關規定明文，並敘明如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規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 另依本局 107 年 5 月 10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70038419 號函，有關學校午餐採購外聘委員，如非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立之公開建議名單，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之 1 條規定：「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接受請託或關說、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並重申學校校長及營養師應謹守迴避原則，避免擔任本市學校午餐評選委員。同函請檢視學校營養午餐評選制度，如採複數決標者，宜妥適訂定各廠商合理供餐數；且基於廠商備餐之安全衛生，以及配合行政院農委會學校選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機制，選餐區間以月計為宜。
4. 依監察院 101 年 8 月 17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439 號函及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 日臺國(一)字第 1010181864 號函說明二所示：「家長會接受捐款時，針對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另依本局 101 年 3 月 1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15643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28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10018465 號函說明三所示：「學生家長會顧問若具有承攬學校採購業務或業務往來之廠商身分，兩種身分利益衝突，亟易衍生外界對學校與顧問間之互動關係有不當聯想空間。學生家長會顧問身分不得聘用承攬學校採購業務或業務往來之廠商身分，避免引發質疑。」。
5. 本局業以 108 年 11 月 8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80104509 號函知所屬各級學校，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

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爰請各校應避免對午餐團膳業者要求契約以外之事項，抑或藉由其他社會團體(如家長會、校友會等)轉贈財務。

- (九) 請各校持續加強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並請審慎辦理午餐食材查驗、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
- (十) 為避免物資浪費，促進食物銀行健全發展，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本府特制定「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本府業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府授法規第 10500051392 號令公布，其條例第 14 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每學期得定期舉辦食物銀行日」乙節，請各校於每學期擇期安排辦理「食物銀行日」，並於「食物銀行日」教導學生珍惜資源，建立愛物惜物之觀念，避免浪費食物，並得將受捐贈之食物及其他物資轉贈實體食物銀行，辦理成果請留校，本局將每學期調查各校「食物銀行日」辦理情形。

### 三、學校衛生業務

-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7 日「研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為縣市政府應辦之指定項目。本市 110 學年度委請大同、豐原、烏日、竹林、萬豐國民小學 5 校承辦，預計於 110 年 12 月辦理完竣。請各校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並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完成學生健康資料上傳作業。
- (二) 配合教育部推動本市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110 學年度教育部新增「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各校可彈性採取「主題式」或「跨議題」的推動模式。

國小學校必選議題為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全民健保(暨正確用藥)，自選議題為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檳害防制；國中學校必選議題為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檳害防制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自選議題為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全民健保(暨正確用藥)，請成立健康促進團隊，落實健康教學，凝聚共識，發展願景。

- (三) 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請各校規劃週三下午進修課程時，應多辦理相關課程內容，並督導校內教師符合法規規定，以精進校內教學品質。
- (四)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0、11 條之規定略以，「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且對罹患... 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請各校針對體位過輕、過重及肥胖學生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妥適規劃體重控制管理方案，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
- (五)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本府衛生局將陸續公告擴大校園禁菸範圍至校園周邊人行道，業規劃於校園門口懸掛禁菸範圍告示牌並於人行道上劃設禁菸圖示，以提醒民眾校園禁菸範圍。請學校運用跑馬燈、廣播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周邊人行道禁菸規定，並加強校園教職員工生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之教育宣導，及加強校園巡查工作，倘發現違法吸菸之教職員工生或民眾，請先予以勸導，經勸導無效者，通報本府衛生局依菸

害防制法規定進行裁罰。

(六)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業於 109 年 6 月 8 日公布，並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正式施行。另本局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90063379 號函發布「本市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請各校依計畫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事項，且業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80052299 號函重申各校應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1. 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學校應於所有出入口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提供吸菸有關之器物，同法第 31 條違反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2. 為持續落實無菸校園，請各校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菸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內容，並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導。協助追查校園菸(含新興菸品)來源，獲知來源的資料，應函送本府衛生局追查其成分及來源。
3. 另有關電子煙製造、販賣違反法規如下，請加強宣導：
  - (1) 若查獲之電子煙含尼古丁或宣稱療效之電子煙，依藥事法規定辦理。
  - (2) 含毒品成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
  - (3) 若未含有尼古丁、電子煙外型似菸品形狀，則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最高處 5 萬元罰鍰。
4. 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為防制電子煙危害，請各校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應於「健康與體育」或「健康與護理」等

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菸(含新興菸品)害防制危害認知教學。

5. 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菸(含新興菸品)害防制持續列為必選議題，並請各校配合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及檳榔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將電子煙防制課程納入增能重點，強調電子煙並無「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功效，強化校園預防電子煙之危害。

- (七)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8 日衛授國字第 1080701575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戒菸教育內容、方式及時數(修正條文第五條)。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

戒菸教育之內容，包含認識菸害、反菸、拒菸技巧、激發戒菸意圖或其他相關戒菸事項。

實施前項戒菸教育之方式，除課堂講授或諮商輔導方式進行外，並得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

辦理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但未滿十八歲吸菸者一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時數。

- (八) 本局業於 105 年 7 月 25 日以中市教體字第 1050055411 號函重申為落實學校衛生法規定，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照護，學校護理人員應為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並避免專兼任其他職務。為免影響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之成績，請各校確依前述規定辦理。另重申請各校依本局 107 年 5 月 9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7040720 號函釋，落實及完備所屬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制度，妥善訂立職務代理順位，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照護及建立友

善職場環境。

(九) 傳染病防治：

1. 流感防治及流感疫苗施打

- (1) 因應 11 月起流感流行季節，請於學期間隨時留意學生請假狀況及落實環境清消、衛教等防治工作。倘有疑似班級群聚現象，應儘速通報轄區衛生所進行疫情調查及監控。如因群聚案件擴大而考量辦理停課等應變作為，應依規通報校安中心及本局，俾掌握疫情發展。另請加強宣導生病師生落實在家休息不上課，並衛教家長勿將生病或自主管理之學童送至安親班/邊/課後照顧中心，避免疫情在上開機構傳播。
- (2) 本府衛生局每年度安排學生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請各校協助依「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與衛生所及得標醫院執行協調施打時間、場地及接種流程。

2. 登革熱防治

清除積水容器為消除登革熱病媒蚊的最根本方式，請各校持續依「巡、倒、清、刷」原則落實校園環境巡檢。校園如有施工，應加強督導廠商隨時清除工地積水。本府衛生局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臺中市登革熱防疫措施」，本市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經通知或公告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接受防疫人員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如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子孓)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

鏗。請留意因停課而減少活動之房舍、空地、空屋及設備設施(如冷卻水塔、無人使用之馬桶水箱、菜園水桶、帆布等)之環境管理，大雨過後、曾發現陽性孳生源(孑孓)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請加強派員巡查；各式桶、甕、缸、盆栽等如非必要請移至室內，避免降雨積水致病媒蚊密度升高，產生登革熱疫情。

###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1) 國內本土 COVID-19 疫情仍持續有零星群聚及傳染源，因應疫情發展隨時更新，請各校落實相關防治工作：

甲、請規劃出入口體溫檢疫站(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需以耳溫再複檢，耳溫超過 $38^{\circ}\text{C}$ 即為發燒)。倘發現學生發燒等疑似症狀應立即請其佩戴口罩，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1公尺以上的地方直至離校就醫。

乙、請以多元管道進行衛教宣導：提醒師生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用餐不交談、保持防疫所需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

丙、保持教室環境通風使空氣流通。

丁、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師生經常接觸之門把、電燈開關、按鍵、遊具、水龍頭、桌面、學生交通車收班前與收班後、宿舍公共區域)。

戊、外部訪客入校請宣導其配合實聯制、手部消毒及全程佩戴口罩。

己、配合中央發布全國疫情警戒，宣導師生減少非必要移動及外出，倘

仍須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場所實聯制、手部消毒並避免前往人多擁擠之場所，維護彼此健康，嚴守社區防線。

- (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本府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規範辦理，依據活動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審慎評估舉辦與否，若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包括活動動線安排與體溫量測規劃、醫療支援聯繫流程、要求與會人員全程佩戴口罩與注意呼吸道及咳嗽禮節、提供充足洗手用品、加強人員手部消毒、維持活動空間通風、參與人員實聯制、辦理人數控管、設法固定座位等，同時加強活動場所清潔消毒，以完備防疫措施。

- (十) 請各校務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4 條之規定，妥適訂定校內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並要求教職員熟悉緊急救護之程序及職責。倘遇緊急意外傷害事件發生時，能確實依該流程執行各項急救任務，確保校園師生獲得即時之救護及安全。另請依該準則第 5 條規定，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定期辦理相關訓練，熟悉基本急救知能。

#### 四、學校環境教育業務

- (一) 請各校務必遵守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略以：「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刪除參訪）

(二)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項：

1.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於 5 年內(105 年 6 月 5 日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經費。請各校務必有一名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各校取得認證人員有調校、離職或退休等情事，請務必另指派一員並取得認證。
2. 次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款(略引)：須「…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一年或累計二年以上，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二十四小時以上。」得以「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為協助各校取得認證本局擬規劃於 110 年 9 月 14 至 16 日辦理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惟此課程本局仍得視疫情變化決定是否辦理，倘能辦理本局將另函文各校；倘有辦理請未有取得認證人員學校派員參與)及相關展延課程，倘能辦理請學校踴躍參加，並鼓勵已完成 24 小時課程教師踴躍提出認證申請。
3. 另有關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業已納入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初選積分表內之特殊加分項目。

(三) 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

1.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2. 前開展延申請須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 30 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 3 小時環境教育法規(數位課程以 15 小時為限)。
3. 因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數位課程採計不受 15 小時限制；經查本市多校校內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證書有效期限屆至者眾多，請各校務必轉知校內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請其檢視證書有效期限，倘符合前開期限者，請盡速完成線上展延課程，以提出展延申請，避免證書失效致學校無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而不符相關法規規定(本局 110 年 5 月 3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00040350 號函諒達)。
4. 本局將逐年規劃相關課程並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予各校，請各校務必轉知校內已取得認證人員，擇定可參與時間參與相關課程，並請有意參與教師務必申請環保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帳號，所完成時數該系統方能將匯入參與研習教師所屬機關(參與研習教師若有調校情事亦請必更新該系統服務機關資訊)。

(四) 每年春雨過後至 9 月份左右為小黑蚊的高峰期，請各校於 110 學年度開學前加強校園棲地管理，並請加強宣導從個人保護、環境管理及化學防治等方面落實

綜合防治。

- (五)請各校持續於學校網頁內建置「環境教育專區」，並逐年豐富相關內容(本局將另於校長會議宣導請各校資訊相關人員協助建置，並在學校首頁建立環境教育連結 logo)。各校建置環境教育專區(可用原有協作平臺、環境教育網頁、FB、部落格等皆可)，並請各校逐年豐富內容。
- (六)有鑒於當前國內動物保護與福利議題頻仍，數度傳出動物虐殺等案件，請各校善用現有之教育議題及課程(例如、晨光時間、綜合活動、低年級生活領域課程、作文課程或自然課程等時間)，將動物保護與福利之教育納入宣導，以建立學生對於該議題正確之觀念態度。請各校每學期規劃辦理 1 場次動物保護與福利宣導活動，本局將於每學期針對各校辦理日期、參與對象及人數等進行調查。
- (七)教育部特別針對十二年國教環教議題進行網頁改版，及運用響應式網頁，方便中小學教師使用 3C 產品上網搜尋教案，而環教教案亦添加社區影響力評估，有利於體驗與實作教育之推廣，新版「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網址如下：  
<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s2/>，請各校鼓勵校內教師點閱並分享相關成果或教案。
- (八)有關「本府推動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計畫」成果彙整資料提供，本案每年度須提交二次資料(每年 7 月初與隔年度 1 月初前提交，俾利本局彙整相關資料)，本局將另請各校填寫本局「局務調查表」，請務必配合於所訂期限內填寫相關資料(不須寄紙本資料至局)。
- (九)請各校落實學校資源回收並宣導環保教育。

- (十)請各校賡續配合懸掛 5 色空氣品質旗幟，並於開學後向師生加強宣導相關健康防護措施。若空品為橘色等級，應避免學童於戶外進行劇烈運動，倘空品持續惡化達紅色等級，則應將戶外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十一)各校辦理運動賽事時，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及「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規定辦理，並於規劃辦理運動賽事活動時，亦應訂定備案，以因應是日空品不佳之情形。
- (十二)學校周遭倘有空氣污染影響空氣品質情事，請立即撥打本府環保局報案專線（04-22291747 及 04-22291748）並副知本局，俾利該局儘速派員前往稽查及取締，以遏止污染情形的發生。
- (十三)請各校務必每日檢視空氣盒子連線狀況並保持連線，俾利監測周遭環境之細懸浮微粒(PM2.5)、溫度及濕度等數據，以提供本市空氣品質狀況予市民做為相關防護措施之參考，倘有設定或硬體損壞情形，請儘速聯繫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 0800-200-115)協助處理。
- (十四)銀膠菊外觀類似滿天星，幼株與艾草相似，釋放的花粉會引起人體皮膚炎及過敏等症狀，為避免學童誤觸遭受危害，請各校清查經管之土地是否有「銀膠菊」生長並進行移除。
- (十五)因荔枝椿象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可造成灼傷或失明危險，成為滋擾性昆蟲，常引起民眾恐慌，請各校預先妥適規劃並加強荔枝椿象相關防治工作及宣導，並透過各項活動及朝會向校內人

員及師生宣導荔枝椿象防治資訊及並勿好奇觸碰荔枝椿象或搖動枝幹，以維  
人身安全。相關防治方式說明如下：

1. 清園整枝：校園內若有臺灣欒樹，請於 5 至 6 月適度修剪枝條(修剪量勿超過  
1/3)，特別是矮側枝或萌櫛枝，但須注意勿過度修剪影響樹木生長及開花，且  
殘枝落葉勿棄置原處，以免若蟲或成蟲又移回，並維持公共環境清潔，減少蟲  
源孳生或藏匿空間。
2. 物理防治法：每年 4 至 5 月間為荔枝椿象產卵盛期，請各校加強巡視校園及  
相關教學空間，有無荔枝椿象卵塊，並摘除卵塊予以並銷燬。
3. 生物防治法：釋放荔枝椿象的卵寄生蜂天敵-平腹小蜂(僅用在卵期防治，約 2  
月至 5 月)。小蜂可產卵於荔枝椿象卵內，造成椿象卵死亡無法孵化，下一代  
平腹小蜂則繼續於田間交配並尋找新的荔枝椿象卵寄生。
4. 化學防治法：辦理化學防治作業之藥劑與廠商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  
化學物質局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查詢  
(<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另化學防治需注意用藥說明，並防  
範蜜蜂農藥中毒。

(十六)為配合本市推廣都市退燒全民植樹計畫，整治本市空氣污染，改善都市擴張  
所帶來的熱島效應問題，請各校透過校園植樹活動，教導學童愛護樹木，共同  
為改善空氣污染及全球暖化盡一份心力。爰請各校自即日起倘有新種植喬木，  
或推動綠美化時有種植小喬木，請將植樹成果表電子檔逕寄承辦人信箱  
([loves12563@hotmail.com](mailto:loves12563@hotmail.com))，俾利本局彙整成果；有關植樹成果表本局業於

110年5月5日以中市教體字第1100033496號函送在案。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業務報告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學生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處理建議

一、依據 109 年 7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依據本次工作小組建議，為維護教學正常化，國中生於戶籍地學區就讀，減少通勤時間，國中教育會考及免試入學錄取公告後，相關單位應做好相關資訊保密，不宜提供各別國中升學錄取統計資料。

二、近年來免試入學申訴案件，以「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無記過紀錄」案件最多，樣態如下：

(一)學生不諳銷過：學生未於當年 4 月 30 日(無記過記錄採計期限為 4 月最後一上課日)完成銷過。

(二)家長不了解學生未完成銷過的影響：家長不了解未完成銷過會有 3 至 6 分的落差，並以為功過可相抵。

(三)學生以不合時效資料提出申訴：學生於錄取公告後，返校申請獎懲紀錄(呈現 4 月份以後已銷過)，據以提出申訴，混淆免試入學委員會。

(四)校內未完成學生銷過資料更新轉移：學生於無記過記錄採計期限日下班前完成銷過，資料未更新至免試入學報名。

三、依據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補充說明對照表，應以書面通知學生進行銷過(不得功過相抵)後再進行折算：3 次警告折算 1 支小過。改過銷過截止日至當年 4 月 30 日止。為維護免試入學公平及減少紛爭，建議內部控制

之做法：

- (一)銷過流程防呆設計。
- (二)成績單呈現記過與銷過紀錄，必要時可呈現警語。
- (三)國三開學盤點，輔導學生改過銷過。
- (四)透過第一次(12月)及第二次(隔年3月)模擬選填持續督導。
- (五)避免教師私下為學生辦理銷過，出據證明。
- (六)格遵守文書流程，依分層負責正式核章出具成績單。
- (七)跨處室資料資料傳輸之時效性與正確性。

其次為，志願選填問題，樣態如下：

- (一)學生未完成選填存檔。
- (二)學生未與家長充分溝通。
- (三)免試入學報名表(志願表)印出帶回家長簽名時，已逾志願選填截止時間，無法修改。

建議做法：志願選填期間為期一週，時間充裕，請學校安排學生最晚於志願選填前一日，印出帶回，俾利與家長完成確認後簽名。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 一、請加強宣導學生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

- (一)騎乘機車者：正確配戴安全帽、勿酒後駕車、行車勿當低頭族、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勿無照騎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者。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 (二)家長以汽、機車乘載兒童及少年者：騎乘機車請依規定戴妥安全帽、騎車不超載，騎車坐後座妥繫安全帶(4~12歲或18~36公斤兒童請搭配使用座椅)、喝酒不開車(提醒安全回家方式—指定駕駛、親友接送、代課駕車、改搭計程車及大眾運輸工具)、禮讓行人。
- (三)騎乘自行車者：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並建請加裝照明設備(如車燈、反光條等)，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負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乘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併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行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另請學校規劃辦理在校自行車考照及落實施行學生交通安全法規(常識)測驗，並視學校實際情況設置行車(簡易)維修站。
- (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請遵守乘車禮儀，禮讓老弱婦孺，車內勿大聲喧嘩、嬉戲、推擠或擠在捷運公車門口。公車上車招手、下車按鈴，並且配戴口罩，遵守防疫規範，以免造成司機或其他乘客不便。
- (五)配合交通部110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請運用學校各式

集會(例如升旗典禮及周會)、親職教育管道(例如新生家長座談會、班親會及家長會等)，向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五守則、內輪差視野死角、行走時不滑手機等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並鼓勵國中小學童上下學戴鮮明顏色帽子(例如小黃帽)、書包、提袋或加貼反光條、LED 燈等。相關交通安全宣導文宣及影片持續更新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終身教育科](#)/[交通安全](#)】提供各校下載運用。

(六)110 年度交通安全相關研習資訊如下，請各校教師或教官踴躍報名參加：

1. 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將於 9 月開放報名，110 年度為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各校名額僅開放 1 位教師及至多 2 位學生參加，並將縮減參加校數，請各校教師或教官多加留意報名公告，並請各校種子教師參加後於校內研習等機會多加宣導。
2. 本市 110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將於 110 年 8 月 16 日開放報名，研習時間訂於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13:30~17:00。(Google Meet 線上會議方式進行)

(七)為維護學生上放學及校園通行安全，請各校加強留意校園內危險處或周邊危險路段(口)，進行完整校安檢討及通報。另請繪製並公告張貼校內及校園周邊安全地圖，並視實際需求編組路隊或集體方式協助學生上放學。

(八)有關重大建設施工範圍若擴及學校周邊，影響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請各校加強留意並採取因應措施，若有特殊需求或其他交通安全需求，本局將協請相關單位(如警察局、交通局等)協助改善。

(九)本市因高齡者事故率日漸攀升，請各校運用親師座談會或班親會等集會進行宣導，或邀請本市路老師(名冊請參考局網)蒞校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

(十)為建立家長及學生低碳、低污染的綠色交通觀念，請鼓勵學生多運用步行、腳踏車或共乘方式上放學。

二、今年度**交通安全月**預計於**10月**舉辦，請各校配合辦理相關活動及宣導：

(一)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 請各校於交通安全月加強宣導，宣導資料或海報可於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或本局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終身教育科/交通安全】下載運用

(1)國、高中(職)校辦理機(踏)車安駕宣導活動：參加本局「110年臺中市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研習」之種子教師請於校內多加宣導「勿無照駕駛」、「禁止飆車」，培養學生正確機(踏)車騎乘觀念，及輔導屆齡學生向監理單位申請辦理交通安全講習時數認證、考領機車駕駛執照，以降低本市學生騎乘機(踏)車意外事故率。

(2)國中小加強推廣「交通安全五守則」、「兒童安全過路口」等行人安全注意事項，並鼓勵各校舉辦交通安全月主題活動。

(3)舉辦實際體驗活動，如參觀交通公園、縣市交控中心等。

(4)賡續執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學校租用遊覽車前應辦理相關交通安全宣導、車輛安全檢查與逃生演練，鼓勵學生親自操作安全門開啟。

2. 鼓勵教師設計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教案或教具，以課程融入方式結合班級課程或相關活動進行宣導。

(二)鼓勵國中小學生及家長使用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

(<https://roadsafety.tw/>)查詢自己就讀的校園周邊交通事故熱點圖表，並寫下1-3處於聯絡簿。

三、學校學生交通車請遵守教育部防疫規定，詳見本局110年8月13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61005號函。

四、本市110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已於7月辦竣，訪視結果如下表。績優學校將於110年8月25日(星期五)「臺中市110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作經驗分享，請各校負責交通安全教育人員踴躍報名。

組別	名次	學校名稱
國高中組	第一名	東勢高工
	第一名	豐原高商
	第三名	大華國中
	優等	東勢國中
	優等	豐陽國中
	甲等	至善國中
國小組	第一名	后里區內埔國小
	第二名	西屯區惠來國小
	第三名	潭子區新興國小
	優等	西屯區東海國小
	優等	南屯區南屯國小
	甲等	大雅區大明國小

五、本市111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預定於111年4月至6月進行實地訪視，受評區域為西區、北區、北屯區、清水區、梧棲區、大甲區、沙鹿區、大安區、

龍井區、大肚區及外埔區，請上述區域學校預做準備。

六、為回報交通部本市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成果狀況，本局將每3個月定期調查各校宣導成果，以利統計道安執行工作績效指標達成率。

七、本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導護獎狀將於10月初開始調查，請各校承辦人員多加注意填報期限，逾時填報將無法寄發該校人員導護獎狀。

八、轉知交通部「109年研訂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計畫」成果報告一份，請各校運用於**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含交通安全教育)**，而非僅公告於學校網站。

<https://motcbox.motc.gov.tw/navigate/s/9EEEC24B66CC43CBA736E2C1948BFA8B6BL>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戶外教育計畫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1459 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辦理，本市申請辦理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辦理期程為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因應疫情，為利各校落實戶外教育課程並重視學生之受教權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70051 號函文執行期程，調整為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

請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本市「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學校得視課程需要，舉辦學生戶外教育活動，範圍以臺灣地區為限。每次活動，國小一至五年級戶外教育活動最多以一日為限，國小六年級戶外教育活動最多以二日為限。但學校如有特殊情形，須延長活動日數，應事先報經本局核准。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每學期以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地點以學校校園環境為原則，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考量不同年級學生體能負荷，避免舟車勞頓影響學習效益。避免至易發生危險地區，確保師生安全。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及旅遊相關活動時務必遵守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洽合法旅行社辦理，以維護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及旅遊安全。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旅

遊服務或校外教學招標採購時，應將旅遊及遊覽車安全相關規範主要項目納入評選及查核事項。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業務報告

四、司法警察機關調卷、來電、約談等事宜，請第一時間通報本室：

- (一) 請本局所屬各級學校遇有地方法院、地檢署、廉政署、調查處站、警察局等司法警察機關因案向各校來電、約談、調卷、搜索或詢問特定案件或一般刑事案件時，應立即於第一時間通報本室，倘司法警察機關函文敘明：「本案仍在偵查中，請勿使承辦業務以外之人知悉相關情事」，因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請各校仍應於第一時間通報本室，俾做妥適處理，惟對各校承辦業務以外之人仍須遵守保密規定。

- (二) 本室通報電話：林科員：04-22289111 轉分機 55905、04-25279142。

五、請協助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行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碳環保政策及提升行政效率，本局自 105 年起已全面實施線上申報，請申報義務人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網址：<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進行申報。若有疑問，請儘速向本室承辦人柯先生(分機 55908)洽詢。
- (二) 請轉知各校兼辦政風人員，於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 5 日內，務必填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財產申報人員職務異動名冊」(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政風室/財產申報專區項下下載)予本室，並務必請當事人於異動名冊上簽章及註明日期，且提醒名冊表上注意事項，避免各財產申報義務人因不知

申報義務或其申報期限，而有逾期情況發生。

- (三) 請向各財產申報義務人宣達，務必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期限，即就到職者為 3 個月內，卸離職者為 2 個月內且卸離職者申報基準日為卸離職當日，代理(兼任)滿 3 個月後之 3 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作業。

- 六、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作業：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相關規定，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間，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除有本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填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廉政倫理事件表」(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政風室/表單下載項下下載)影本逕送本室。
- 七、請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業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101 年 9 月 7 日正式實施，遇有公務員請託關說事件，請務必依照上開要點及規範落實請託關說知會及登錄程序，並填列「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政風室/表單下載項下下載)逕送本室，以避免將來若因案被民眾檢舉或其他機關調查，而被認定違法之情況發生。
- 八、請協助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罰金額相當高，因此，請務必轉知各校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規定之人員，於遇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務必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以免遭受裁罰，另請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

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次按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揭露表範本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室業務/政風室/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項下下載)。若有疑義，歡迎向本局政風室諮詢。

九、請協助宣導學校各項捐款或變賣收入等應解繳公庫事宜：本市部分學校曾將有來源始可向學生收取之各類款項，或應依規定收取之校園場地開放收入，或地方仕紳各界贊助及學校販售變賣物品款項，不入公庫而違反規定納入家長會帳戶甚至私庫，爾後請總務人員依相關法規解繳公庫依規核支。

十、請落實保密措施及加強辦理相關保密宣導：

(一)公文函復中洩密：

3. 各校處理檢舉或陳情案件時，雖依密封方式傳遞，惟會簽過程不當分文致被檢舉人會章並擅自影印而外洩，或函復陳情(檢舉人)時，將其姓名、地址臚列，副本抄送被陳情(檢舉)單位，一時失察以致洩密，有違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 5 點)。
4. 未審酌非公務機關或申請人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無法律明文規定，即行同意所請，致洩漏個資。

5. 司法機關函請調卷，調卷資料中涉有個人資料等，未以密件方式函復處理。

(二)採購程序中洩密：

1. 為維護採購之公正性，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現行法令應保密之資訊包括：公告前之招標文件、領標或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開標前洩漏底價、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廠商投標文件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2. 各校常發生之採購案件洩密態樣如下：
  - (6)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竟交付予其他廠商。
  - (7)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行公布底價。
  - (8)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十一、請注意內部公文及個人資料保密性，勿任意上網公告閱覽：本市部分學校曾於學校網站可供不特定人員瀏覽之公告區公布本局僅限內部流通公文，公文內容涉及本局內部公文資料及本局同仁個資，致衍生洩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爭議。爾後請各校於學校網站可供不特定人員瀏覽之公告區公告時，請注意內部公文保密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另以適當方式傳閱相關資料，勿任意於網路上公告供不特定人員閱覽，俾免衍生爭端。

十二、請協助通報本室有關大陸人士來臺參訪相關事宜：因法務部對於保防工作相當重視，對於大陸人士參訪方面，調查局特別請政風人員協助加強蒐報大陸人士參訪

資料，故如知悉有大陸人士即將至本局所屬各市立學校參訪或參賽情資，請各校填報本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表後，傳真至本室，俾利掌握狀況及通報有關單位。有關通報表格式檔案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政風室/表單下載項下下載。